

“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投资促进研究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二〇一七年

编撰及工作人员

主 编：刘殿勋 王 旭 张玉中 李 勇

执行主编：邢厚媛

项目负责：许丹松

撰 稿：邢厚媛 李爱民 涂 舒 杨 梅

薛 晨 王 胄 牛丽颖

工作人员：吴 铭 梁议丹

目 录

第一章	“一带一路”创造的战略机遇	1
一、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背景	1
二、	“一带一路”带来多重机遇	4
第二章	重点国别市场	7
一、	重点国别市场筛选依据	7
二、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8
三、	重点国别市场筛选结果	12
第三章	重点合作产业	13
一、	重点合作产业筛选思路	13
二、	重点合作产业筛选依据	15
三、	重点合作产业市场机遇	24
第四章	地方合作空间	35
一、	丝路核心区	35
二、	京津冀	38
三、	长江经济带	42
四、	珠三角	56
五、	东北	58
第五章	投资合作模式	62
一、	投资合作模式选择依据	63
二、	企业投资合作模式建议	64
三、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建议	67

第六章 投资风险防范	69
一、“一带一路”沿线投资风险分析	69
二、加强“一带一路”投资风险防范的对策	75
第七章 投资促进工作思路	79
一、科学加强对地方布局“一带一路”的政策性引导	79
二、建立长效创新的“一带一路”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79
三、构建全方位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80

第一章 “一带一路”创造的战略机遇

一、“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背景

（一）国际国内动因

建设“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时代背景下，以全新理念推动的新一轮开放战略，同时也是中国下一阶段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当前，中国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我国对外投资进入黄金发展期，促进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投资合作有利于打开中国对外投资新格局，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构建国际利益共同体。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具有复杂而深刻的国际背景和国内动因。从全球经济发展来看，当前世界呈现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整体趋势；随着区域一体化的深入发展，美国主导、涵盖主要发达国家的 TPP（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试图改变由 APEC、WTO 等传统规则主导的国际经济体系，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面临被边缘化的威胁，构建以我国为主、周边国家为基础、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成为平衡国际经济格局的当务之急；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已经经历了长达八年的重返复苏之路，全球经济的结构性放缓与以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管理、新运输工具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酝酿经济增长新动力共同为全球经济形成新的引领者提供机遇，中国必须加紧构建以我国为主的跨国产业体系和价值链体系。因此，覆盖六十多个国家泛区域合作的“一带一路”倡议符合世界经济的发展潮流，有别于 TPP 和 TTIP 相对封闭的自由贸易协定，“一带一路”倡议秉承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高举自由贸易体制大旗，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推动全球经济要素的自由有序流动，资源配置高效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调整，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

“一带一路”倡议，对内能够形成区域合作的新格局，对外则能够构建区域合作的新模式，增强中国国际地位。

从国内发展的需求动因来看，在逐渐消化了传统改革开放与全球化红利的当下，在全球经济“大转型”与“再平衡”的背景下，国内经济为寻求新常态下的可持续发展新动力，平衡国内对外开放区域格局，需要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新型双向开放格局，将高水平引智引技与高质量对外投资合作作为引领新常态下中国经济高素质发展的关键和重要抓手，进一步推动以沿海-沿江-沿边协同开放为核心的中国对外开放 3.0 时代，引领国内不同区域均衡发展，通过陆路和海路互联互通，促进东部地区创新发展、中西部地区跨越发展。

（二）战略定位

“一带一路”是新时期中国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重要路径，对外形成“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支点和核心布局，对内形成沿边开放的对接和延伸线。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新架构。其基本内涵在于，紧密结合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和有力抓手，扩大同沿线各国的战略契合点和利益汇合点，积极推进陆海统筹、东西互济的商品资源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推动形成以“一带一路”为两翼、以周边国家为基础、以沿线国家为重点、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为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亚太自贸区(FTAAP)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着力推动国内优势产业向全球产业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不断强化我国对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的主导性影响，为我国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安全互助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创造有利的基础条件，为我国继续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重要战略支撑。



图 1-1 “一带一路”建设规划

(三) 发展蓝图

据测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中国）的经济总量约为 21 万亿美元，占世界比重的 1/3 左右，人口共计 46 亿人，占比超过 60%。其中，丝绸之路经济带周边国家的经济总量为 6 万亿美元，人口接近 20 亿人，主要包括俄罗斯、印度、蒙古、哈萨克斯坦等东欧和亚洲国家；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周边国家经济总量 5 万亿美元，人口接近 13 亿人，主要包括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埃及等亚洲和非洲国家。

“一带一路”目前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组织对“一带一路”表达了支持和参与，形成了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合作框架。34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协议，并将进一步形成具体的合作规划。同时，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开业运营，丝路基金首批投资项目正式启动，沿线国家积极探讨建立或扩充各类双、多边合作基金，金融合作正在迅速开展。此外，产能合作也在加快推进，中国已与 20 个国家签署了协议，开展机制化的产能合作，一大批重点项目在各国落地生根。

2016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62517 亿元，比上年增

长 0.5%；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 53 个国家直接投资 145.3 亿美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基础设施建设更是步入了加速期，我国企业对相关 61 个国家的新签合同额达 1260.3 亿美元，占同期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6%。多个重点项目都已开工建设，匈塞铁路等项目也在顺利突进。据预测，未来 5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将进口约 10 万亿美元的商品，对外投资可能超过 5000 亿美元。

伴随“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实施，我国正在开创全新的对外市场空间与合作模式。随着一系列专项建设和领域合作的扩大开展，不仅能够释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所形成的优势，也将为信息技术、能源、环保、城市规划、文化教育等发展提供更大动力。

二、“一带一路”带来多重机遇

（一）需求机遇

“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无论是从国内需求或是未来区域经济合作的角度分析，这些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均极其旺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由于财政紧张的原因，基建投资支出不足，普遍呈现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人均 GDP、人均公路里程、人均铁路里程等指标均远低于中国，亚洲和非洲的沿线国家较中国分别有 10%和 20%的城镇化提升空间，而中国在自身城镇化过程中累积的大量经验和产品、服务能力可以对外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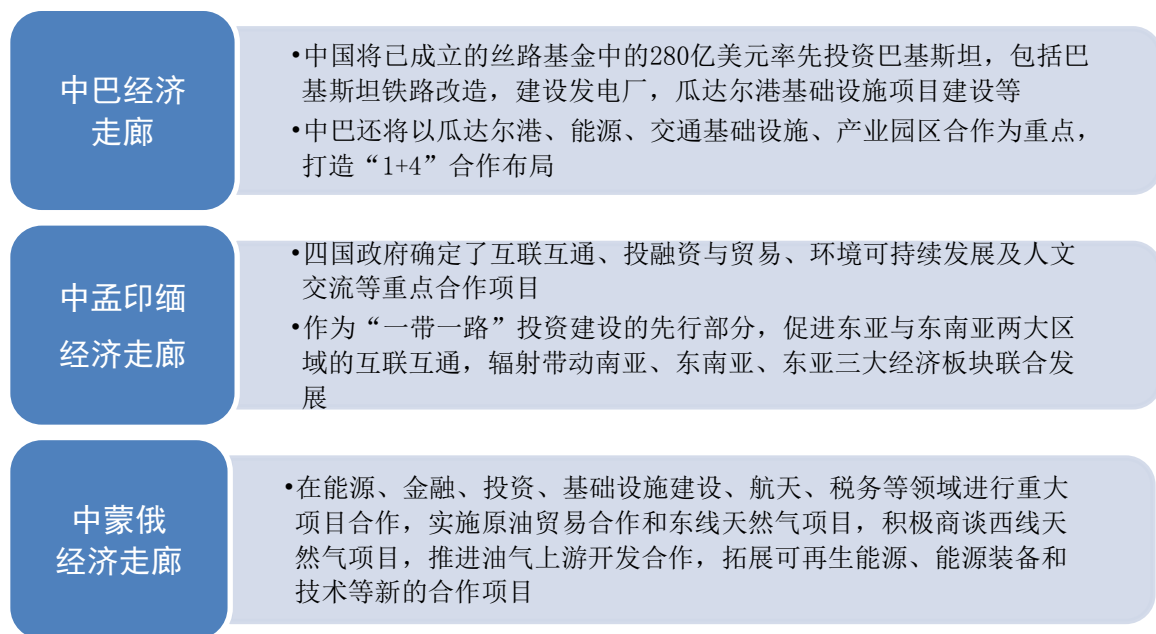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与“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的合作空间

（二）供给机遇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将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创造机遇。具体表现在从包括劳动力、技术和资本等供给侧的各方面进行发力，进行结构调整和改革，目的是解决我国在“需求侧”及经济增长遇到的问题，目标是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使产业调整迈向中高端水平，收入迈向中高等。具体从供给端来看，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我国产能过剩的问题日趋严重，“基建输出”能够大幅缓解我国建筑业、制造业的产品需求压力。在“一带一路”的战略大背景下，我国参与设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很大程度上表明了我国加大对外开展基建投资业务的战略构想。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政策支持下，对外工程承包施工企业“走出去”能形成较大的出口拉动，有效对冲国内需求端的下滑，从而带动整个“基础设施产业链”。

（三）理念机遇

古代丝绸之路是中国与欧、亚、非各国友谊的见证，对东西方文明的交流做出巨大贡献。中国推出“一带一路”战略，目的在于续写古代丝绸之路的新篇章，在平等、包容、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继承当年丝绸之路的美好愿景，加速与各

国经贸往来，最终形成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并非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是中国与沿线国家互利共赢的经济合作计划。虽然倡议由中国提出，但中国与沿线各国之间并不是单向的援助关系，而是本着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经贸合作。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繁重的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任务，中国经济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艰巨任务。中国与沿线国家可以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学习，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要素自由流动、市场深度融合基础上的共同发展。

（四）制度机遇

“一带一路”由战略构想阶段开始步入全面务实发展阶段，立足创新理念和创新规则，构建跨区域乃至全球层面的协调保障机制，制定双边或多边可接纳、互动互补、操作性强的“一带一路”方案，成为“一带一路”加快落地的制度保障。

构建双边为主、多边为辅的政府间交流机制，充分发挥现有的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等双边机制作用，组织与沿线国家相关部门对接，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建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治理新机制。对合作意愿较强的国家，共同成立“一带一路”建设合作规划编制小组，签署双边合作备忘录或协议，确定双方合作的领域、项目、投资主体等内容。注重新老机制的协调，充分协调并整合现有上合组织、金砖国家机制、APEC、亚信、中国与东盟“10+1”、RCEP、欧亚联盟，以及正在积极推进的亚太自贸区（FTAAP）等区域组织和机制。支持和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互开放，构建双边为主、多边为辅的政府间交流机制，推动“一带一路”与其他多边组织、重要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亚欧互联互通继续加强合作，加快规则制定和对接，构筑面向亚欧乃至全球的开放型经贸新体系。

（五）政策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大量的融资支持，资金融通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针对“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政策主要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各地方正积极出台地方版丝路基金。亚投行成立的初衷是

为亚洲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据亚洲开发银行对亚洲未来 5 年基础设施需求资金的估算，至少需要 8 万亿美元的投资额，亚投行的成立和运行较好地弥补了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投资额的不足，亚投行还可以利用借贷资金的利率差值及投资项目的优质回报，在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同时吸引国际资本天然流向亚洲。亚投行还需要一些创新举措来保障与推动发展。例如跨境基础设施债券发放和投融资平台的建立及跨境基础设施交易平台的构建。与亚投行不同，丝路基金建立的目标明确指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完全由中资机构主导。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资金流很大，丝路基金的资金量较小，需要丝路基金更多起到融资导向和融资服务的作用，以弥补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缺口，尤其是鼓励和调动民间资本，发挥丝路金融融资的杠杆作用。

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未来需要进一步壮大开发性金融，完善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大力发展跨境保险产业，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加强国际区域金融合作，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合作，促进金融机构双向进入，做大做强多边金融机构。

第二章 重点国别市场

“一带一路”沿线跨越多个大洲，相关国家数量众多，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开放程度、政治及经济环境均存在差别、各具特色，为更加合理、有针对性的与这些国家开展双向投资合作，需以地区分类为基础，对相关国家进行分类研究。

一、重点国别市场筛选依据

（一）经济及社会发展基础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外资使用情况、国内消费水平等指标体现了一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现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一国发展的潜力，优良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水平为开展双向投资提供了发展动力及可靠保障。因此，经济及社会发展基础是选择投资合作国家时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综合商业运营环境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的差别造成了各国产业发展环境的不同。稳定而成熟的产业发展环境是开展商贸合作的基础之一，有利于吸引跨国投资者的持续关注，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保障，为两国间的投资合作发展提供助力。选择投资合作伙伴国时，应综合衡量各相关国家的商业运营环境。

（三）双边政治及经贸关系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与国务院的领导下与我国各界人民的努力奋斗下，我国国际政治地位及话语权不断提高，与各国间的政治外交关系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格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全球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我国积极参与各类经贸合作组织，经济地位得到提升，在双边贸易、对外投资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双边政治经贸关系现状及导向应成为深入开展双向投资合作的基础与依托。

（四）“一带一路”政策响应程度

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相关国家对此战略反应存在差异。部分国家表示认同并积极响应，但也有部分国家出于国际政治关系、经济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对“一带一路”战略表示质疑，或者没有明确表态。只有建立在对“一带一路”整个战略的理解和认可的基础上，我国与相关国家间的双向投资合作关系才能持续健康发展。

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在上述四大重点国别筛选基础之上，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相关指标，构建指标体系。比较“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各类指标上的表现，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其进行评价。

（一）机遇与潜力评估，主要评价一个国家经济和产业发展基础，双向投资合作空间与潜力。二级指标包括经济发展与市场机会、自然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建设，三级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 增长率、国内消费总额、外贸依存度、人均外资存量、对华贸易发展指数增长、中国对当地投资发展指数增长、中国吸引当地外资数增长、能源净进口率、可再生发电占比、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

自然资源租金占 GDP 比率、公路铁路航空年运输量、交通设施质量、固话及移动电话覆盖率、宽带覆盖率、研发支出 GDP 占比、人均专利申请量。

(二) 商业运营环境评估, 主要评价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合作及双向投资合作的营商环境。二级指标包括贸易便利性、投资便利性, 三级指标包括进口文件数量、出口文件数量、进口成本、出口成本、清关程序效率、贸易和运输相关设施质量、创办企业所需天数、开办企业流程的成本 (占人均 GNI 的百分比)、财产登记步骤、执行合同步骤数、纳税流程时间。

(三) 风险与障碍评估, 主要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及其对国家双向投资合作的影响。二级指标包括政局稳定性、宏观经济稳定性、债务风险、双边政治及外交关系评估、社会安全评估、法律政策风险评估, 三级指标包括政府稳定性、国家内部斗争、国家种族关系、通货膨胀率、失业率、经常账户收支占 GDP 百分比、汇率变化率、银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率、政府净债务占 GDP 比重、对中国政治态度、国家领导互访频次、“一带一路”战略响应状况、5 年内外交部安全提醒次数、故意杀人犯数 (每 10 万人)、社会安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法律完备性、法律政策稳定性, 逆向指标占多数。

表 2-1 “一带一路”投资促进重点国别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机遇与潜力评估	经济发展与市场机会评估	国内生产总值	定量
		GDP 增长率	定量
		国内消费总额	定量
		外贸依存度	定量
		人均外资存量	定量
		对华贸易发展指数增长	定量
		中国对当地投资发展指数增长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中国吸引当地外资数增长（3 年间）	定量
	资源禀赋条件评估	能源净进口率	定量
		可再生发电占比	定量
		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	定量
		自然资源租金占 GDP 比率	定量
	基础设施评估	公路铁路航空年运输量	定量
		交通设施质量	定性
		固话及移动电话覆盖率	定量
		宽带覆盖率	定量
		研发支出 GDP 占比	定量
		人均专利申请量	定量
营商便利性评估	贸易便利性	进口文件数量	定量
		出口文件数量	定量
		进口成本	定量
		出口成本	定量
		清关程序效率	定量
		贸易和运输相关设施质量	定性
	投资便利性	创办企业所需天数	定量
		开办企业流程的成本（占人均 GNI 的百分比）	定量
		财产登记步骤数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执行合同步骤数	定量
		纳税流程时间	定量
风险与障碍评估	政局稳定性	政府稳定性	定性
		国家内部斗争	定性
		国家种族关系	定性
	宏观经济稳定性	通货膨胀率	定量
		失业率	定量
		经常账户收支占 GDP 百分比	定量
		汇率变化率	定量
	债务风险评估	银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的比率	定量
		政府净债务占 GDP 比重	定量
	双边政治及外交关系评估	对中国政治态度	定性
		国家领导互访频次	定量
		“一带一路”战略响应状况	定性
	社会安全评估	5 年内外交部安全提醒次数	定量
		故意杀人犯数（每 10 万人）	定量
社会安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定性	
法律政策风险评估	法律完备性	定性	
	法律政策稳定性	定性	

三、重点国别市场筛选结果

(一) 评价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一带一路”投资促进重点国别评价得分结果（表 2-4 所示），这 64 个国家得分中最大值为 5.74，最小值为 2.90，平均值为 4.07。其中，超过均值的国家数量 32 个，占总量的 50%，均值以下国家占 50%。

表 2-5 得分统计分析

N	有效	64
	缺失	0
均值		4.0696875
中值		4.07
极小值		2.90
极大值		5.74
众数		3.74、3.72、3.42
标准差		0.567359478
偏度		0.250825253
峰度		0.279838835

(二) 重点国别市场筛选结果

根据数据表现，得分超过平均值，即在 4.0 以上的国家可作为“一带一路”投资促进重点国别市场。这些国家通常有优良或较好的经济发展基础，国际贸易发展较快，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市场环境较好，政局稳定或较稳定，较支持“一带一路”战略，与中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往来频繁、关系较好。同时，为了平衡各区域发展，同时选取各区域前两名作为重点国别市场。

表 2-6 “一带一路”投资促进重点国别市场

区域	国别
东南亚	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文莱
南亚	印度、斯里兰卡
中亚	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西亚北非	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卡塔尔、科威特、阿曼
中东欧	罗马尼亚、波兰、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
独联体及其他	俄罗斯、白俄罗斯、蒙古、阿塞拜疆

第三章 重点合作产业

契合中国与沿线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以现有产业贸易与投资合作情况为基础，充分发挥各国比较优势，不断扩大产业合作空间，基于合作共赢的原则实现产能互补与经济转型升级。

一、重点合作产业筛选思路

（一）契合国家对外投资战略重点，多元化投资方向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提出建立“走出去”战略新体制，其中涉及“促进高铁、核电、航空、机械、电力、电信、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行业‘走出去’”；“提升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支持重大技术标准‘走出去’”等。

2015年7月，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在拓展海外合作方面明确提出，支持和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通信、智慧能源、智慧医疗、交通运输服务、

资源环境动态监测等领域企业率先“走出去”；鼓励“互联网+”企业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

上述重大国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为“一带一路”投资合作提供了方向指引，未来也会陆续配套出台相应的产业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有利于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走出去”的过程中明确方向、降低风险。

（二）依据在全球价值链位置，输出优势产能

当前，我国产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制造业产能向外输出需求加大，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钢材、水泥、玻璃、电解铝和船舶等；“一带一路”沿线如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能源、矿产、农业原材料等较为丰富，但工业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产业结构比较单一，通常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低端，在过去的贸易往来中，多向中国出口原油、矿石等初级产品，向中国进口机械和交运设备等工业制成品及纺织品和食品等轻工业产品。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进行产能合作的渠道之一便是通过产业转移的方式进行产能位移。中国企业应当利用自身在该行业领域的技术和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延伸产业链，提供先进经验与技术标准，其中，涉及的产业既包括我国已经发展成熟的传统优势产业如纺织服装、家电、轻工，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为主的富余产能优势产业，还应包括以高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为主的新兴装备制造优势产业。同时，在产能转移的过程中，通常也会伴随着污染转移。基于合作共赢原则的“一带一路”战略在产能合作上应当实现互利互助，将优势装备和优势产能输出给有需求的沿线国家，填补当地的产业空缺。

（三）基于现有产业合作基础与未来趋势，充分发挥中国特色产业竞争优势

充分尊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有的贸易与投资基础，遵循未来贸易与投资发展趋势基础上挖掘重点合作产业是“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产业选择的重要原则。

当前，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交流与日俱增，经济融合度不断加深。我国是不少沿线国家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的出口市场和主要投资来源地。过去十年，我国与沿线国家贸易额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沿线国家承包工程营

业额也占到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总额的一半。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良好的贸易及产业合作的基础与前景，同时，较之大部分沿线新兴国家，中国在技术标准、产能水平、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都相对具有比较优势，加强“一带一路”区域内的投资合作有助于实现我国优势产业输出及与沿线国家互补产业协同发展。

（四）坚持双向开放与平衡策略，实现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利共赢

“一带一路”辐射区域及国家众多，不仅涉及更广泛领域的经济合作，也挑战着原有的政治格局与经济秩序。因此，“一带一路”战略必须采取更开放的措施，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对接，促成双方的合作共赢。以“一带一路”战略引领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仍然需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既要强调我国输出优势产能、帮助企业走出去、有效传播中国文化价值，又要注重互利共赢原则上的国际产能合作，重点输出优势装备和优势产能。

二、重点合作产业筛选依据

（一）框定筛选范围

1、《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的“合作重点”提出：

第一，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推进跨境电力和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

第二，拓展贸易投资领域，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

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推动新兴产业合作，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

第三，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在妇幼健康、残疾人康复以及艾滋病、结核、疟疾等主要传染病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

表 3-1 行动纲领涉及的产业领域

五大合作重点	主要涉及产业
政策沟通	——
设施联通	交通（道路、港口、航空）、能源（电力、光缆、信息）
贸易畅通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生态环境
资金融通	金融、人民币债券
民心相通	教育、旅游、科技

2、《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产能合作指导意见》），要求“立足国内优势并结合当地市场需求开展优势产能国际合作”，“将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共 12 大产业作为重点”。

“一带一路”倡议应着眼于构建全球价值链和跨国产能合作体系。当前，“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产能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在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初具规模的合作区 56 家，累计投资 185.5 亿美元，入区企业 1082 家，总产值 506.9 亿美元，上缴东道国税费 10.7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17.7 万个，主要涉及纺织、服装、轻工、家电等国内传统优势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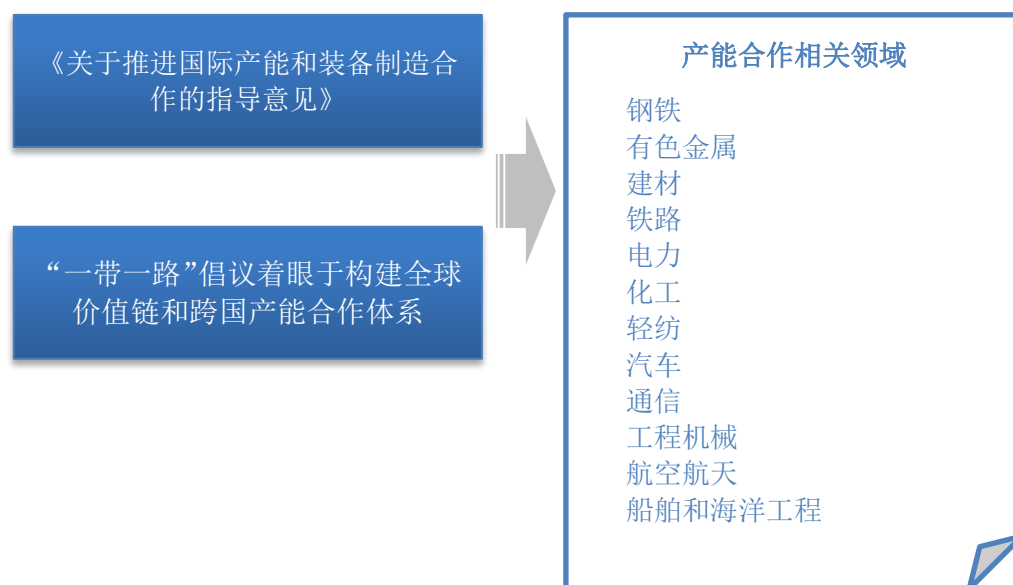


图 3-1 国际产能合作主要涉及的产业领域

3、《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2015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并购活跃，并购领域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8 个行业大类。对外直接投资中，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同比分别增长了 108.5%、52.3%、115.2%。流向装备制造业的投资 10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4%，占制造业投资的 50.3%。此外，其他主要流向领域包括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纺织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

表 3-2 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的十大行业

行业类别	金额（亿美元）	数量（起）
制造业	137.2	1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1	58
金融业	66.1	18
采矿业	53.2	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3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	77
住宿和餐饮业	27.1	11
批发和零售业	26.6	81
房地产业	20.7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6	43

表 3-3 2015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十大行业

行业类别	流量（亿美元）	同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6	-1.6
金融业	242.5	52.3
制造业	199.9	108.5
批发和零售业	192.2	5.1
采矿业	112.5	-32.0
房地产业	77.9	1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	115.2
建筑业	37.4	10.0

行业类别	流量（亿美元）	同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5	10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	-34.7

表 3-4 2015 年末中国对各洲直接投资存量前五位行业

地区	行业名称	存量（亿美元）	占比（%）
亚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3.1	43.1
	金融业	1030.9	13.4
	批发和零售业	1004.3	13.1
	采矿业	714.6	9.3
	制造业	407.1	5.3
	小计	6470.0	84.2
非洲	采矿业	95.4	27.5
	建筑业	95.1	27.4
	制造业	46.3	13.3
	金融业	34.2	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6	4.2
	小计	285.6	82.3
欧洲	采矿业	241.8	28.9
	制造业	160.8	19.2
	金融业	153.4	1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	9.6
	批发和零售业	58.6	7.0
	小计	694.6	83.0
拉丁美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5	47.7
	金融业	230.7	18.3

地区	行业名称	存量（亿美元）	占比（%）
	采矿业	121.5	9.6
	批发和零售业	96.2	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	3.6
	小计	1096.4	86.8
北美洲	制造业	121.9	23.4
	金融业	121.7	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	12.6
	采矿业	64.8	12.4
	房地产业	37.6	7.2
	小计	411.7	78.9
大洋洲	采矿业	185.7	57.9
	房地产业	29.9	9.3
	金融业	25.6	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	7.3
	制造业	13.3	4.1
	小计	277.9	86.6

4、《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5》

根据《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 2015》显示，按区域划分，中国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业主要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金融，采矿，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制造；对外工程承包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通讯工程建设和石油化工。

表 3-5 2015 年中国按区域对外投资合作主要涉及行业

区域	主要涉及行业		
	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工程承包	未来潜力领域
亚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和零售、金融、采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石油化工、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房屋建筑	公路、铁路、港口、油管、桥梁、输电网络、光缆传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油气、海洋石油等能源领域
非洲	建筑、采矿、金融、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交通运输建设、房屋建筑、电力工程建设	航空、金融、旅游、海洋经济、绿色经济
拉丁美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金融、批发和零售、采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电力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建设、通讯工程建设、石油化工、房屋建筑	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
北美洲	金融、采矿、制造、租赁和商务服务、房地产	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建设、通讯工程建设、制造加工设施建设、石油化工	自然资源类、高端制造、房地产、高科技、基础设施和生物制药、互联网产业
欧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金融、制造、采矿、批发和零售	通讯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建设、电力工程建设、房屋建筑	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航空航天
大洋洲	采矿、金融、房地产、农林牧渔、制造	房屋建筑、交通运输建设、通讯工程建设	港口、电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农业与食品领域、旅游业带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级服务业

5、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的整体格局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投资合作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企业正在推进的合作区共 77 个，其中有 56 个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有力地推动了东道国工业化进程和相关产业发展，特别是轻纺、家电、钢铁、建材、化工、汽车、机械、矿产品等重点产业发展和升级¹。

表 3-6 通过确认考核的“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区产业合作情况

合作区名称	主要投资合作产业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高新技术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汽配、机械、建材、家电、电子
越南龙江工业园	轻工、纺织、建材、化工、食品
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	家电、纺织、建材、化工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	铜钴开采、冶炼、加工；现代物流、加工制造、房地产、新技术
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纺织服装、通用机械、汽车、高低压电器、配套服装
尼日利亚莱基自由贸易区	加工制造、石油仓储、商贸物流
俄罗斯乌苏里克经贸合作区	轻工、机电、木业
俄罗斯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	木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务
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	轻工、纺织、冶金、建材、机电等

¹ 《【2016 年商务工作年终综述之二十三】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实现互利共赢》，商务部网站，2017 年 2 月 4 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2/20170202509650.shtml>。

综上所述，鉴于新时期中国对外投资促进具有的国家战略匹配性、区域融合性等特点，以中国对外贸易及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特点和发展趋势为出发点，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对中国对外投资促进指明的未来重点产业方向，通过分析筛选，最终确定了备选行业领域。



图 3-2 中国对外投资促进重点产业选择范围

（二）筛选重点产业

在确定的备选领域范围内，考虑现有产业优势与对外投资合作基础，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与“十三五”时期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战略方向，以及我国与沿线国家对于产业投资与合作的政策优先度，最终确立“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重点产业。

表 3-6 “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产业筛选结果

产业领域					
新兴优势产业	交通基础设施	电力工程建设	信息通信工程与服务	农业	高科技创新
富余产能产业	钢铁	建材	房屋建筑	矿产资源开发	石油化工天然气能源
配套性支持产业	金融	商务服务	交通运输网络和商贸物流中心		

三、重点合作产业市场机遇

◆新兴优势产业

(一) 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主要包括国家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港口、邮政和快递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承包工程、直接投资等促进中国从技术标准、装备制造、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全方位“走出去”。

1、投资合作现状

中蒙俄经济走廊方向，与俄罗斯、蒙古签署了口岸合作框架协议，完成了中蒙边境乌力吉口岸的对外开放。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方向，印发《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方案》，重点打造中欧班列统一物流品牌。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期间举行了中欧班列境外首达仪式。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方向，中吉乌铁路“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项目（乌境内）竣工通车，塔吉克斯坦“瓦赫达特—亚湾”桥隧项目一号隧道贯通。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方向，雅万高铁启动先导段建设，中老铁路建设进展顺利。境内玉溪—磨憨铁路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方向，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二期、卡拉奇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完成融资。巴基斯坦恰希玛和卡拉奇核电项目进展顺利。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方向，四国联合研究中方报告已经完成。缅甸皎漂特别经济区项目中方联合体已经中标。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方向，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复工，汉班托塔港二期工程即将竣工，希腊比雷埃夫斯港股权收购项目完全交割。已开工的中老铁路（自中国昆明经老挝至首都万象，全长417公里）、匈塞铁路（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至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全长350公里）都带动了我国技术标准和设备“走出去”。

2、市场机遇

近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据普华永道预测，至2020年，全球基础设施中仅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2万亿英镑。“一带一路”沿线的亚、非、拉地区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本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建设需求非常迫切；我国企业应重点加强与沿线国家以高铁合作为突破的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与维护，为欠发达国家和地区构建先进智能交通系统、交通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等，构建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便利高效的跨境国际物流服务系统。促进沿线港口信息互联互通，深化国际绿色港口枢纽建设关键技术合作。

（二）电力工程建设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我国电力企业在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智能电网等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投资运营、装备制造、咨询服务、运维管理等全产业链项目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对外投资经验。截至目前，我国在沿线国家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输变电项目”、卡洛特水电站、卡西姆港火电项目，老挝“色贡输变电项目”、“南塔河一号水电站”，埃塞俄比亚“GDHA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戈巴水电站”，赞比亚“MC70 输电线路工程”、“下凯富峡水电站”等。此外，印尼、缅甸、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尼泊尔等国家都与我国展开电力合作项目对接。我国在沿线国家电力投资项目增加的同时，也带动了相关电力设备出口，如 2015 年中国和老挝收个成功合作的“一带一路”电网项目投产，促成了中国 3.1 亿美元的电力设备出口，同时，加速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火力发电机组、水电机组技术、核电技术等关键性技术“走出去”。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设想之一是通过合作投资推动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而电力设备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显示，2010—2020 年亚洲国别基础设施投资需求预计为 8 万亿美元，其中，我国周边许多沿线国家如巴基斯坦缺电现象严重，印度预计年均用电增长将接近 6%，中亚五国不仅需要通过电力相关设施建设以满足国内用电量增长需求，且中亚五国拥有丰富的水利、煤炭等发电资源，建设大型电源基地及外送潜力巨大。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亚洲电力投资需求最大，我国发电、电网、电力工程承包、电工装备等业务具有十分广阔的海外市场。基于特高压和智能电网技术创新，以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以

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导的全球能源互联网。

（三）信息通信工程与服务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当前，我国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启动了诸多重大的信息通信工程与服务项目。东非信息高速公路作为中非共建信息高速公路项目的先行项目已正式启动。中巴跨境光缆项目作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早期收获成果，于2016年5月举行了开工仪式。亚欧3号海缆（SMW5）、亚非欧1号海缆（AAE-1）等国际海缆项目作为亚非欧大容量信息通道，即将全线贯通。中吉塔阿“丝路光缆项目”和中阿“法扎巴德-瓦罕走廊-喀什光缆网络项目”谈判稳步推进。中国电信目前在非洲海陆缆方面共投资5000万美元，建成肯尼亚、南非、埃及、尼日利亚等骨干传输和业务节点。2015年11月，出资2000万美元与葛洲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由中非发展基金牵头成立的海外基础设施开发平台公司，专门服务于非洲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另一方面，应用服务持续拓展。高质量的信息通信服务和产品在各国的广泛应用，有力促进各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阿里巴巴在迪拜打造云数据中心，为中东量身打造高性能、低成本云服务。来自中国的社交通讯、浏览器等互联网产品有效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群众，促进了民心相通。技术合作不断深化。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下，次区域各国共同探讨了农村通信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华为与巴基斯坦、南非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了ICT人才交流合作。中老、中阿通信卫星合作，中国东盟北斗卫星，中欧5G合作稳步推进。

2、市场机遇

目前，诸多“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仍存在较大的“数字鸿沟”，中国与这些国家在网络设施互联互通、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信息通信技术顶层设计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此外，中国已与老挝、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巴西等国签署了高铁领域合作备忘录或行动计划，高铁涵盖了许多行业，包括通信、电力、钢铁、工业控制、电子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一带一路高铁市场对电子自动化设备、工控机、液晶显示、功率器件、监控系统、嵌入式软件等有强劲需求。

主要合作领域包括推动优质数字化应用服务成果普惠“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人民，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提高通关、物流等数字便利化水平，推动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服务覆盖于应用，推动社交通讯、在线媒体等优质互联网服务广泛接入。

全球经济的数字化趋势意味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同样存在着持续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增长空间。中国通信设备产业是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先行者，在全球五大电信系统设备厂商中占据两席。

我国通信产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具备主要通信技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移动通信、光通信等领域居领先地位，中国和欧洲共同主导全球范围内先进移动通信技术的主流标准。当前，“一带一路”战略覆盖下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存在通信网络建设、升级的庞大需求。我国企业应积极与沿线国家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合作，共同开展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研发和网络部署。

（四）农业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中国作为农业生产和贸易大国，随着农业对外开放格局的不断完善，对世界资源的需求和供给量也将大幅度增加。2015 年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1875.6 亿美元，占农业增加值 20%以上。截至 2016 年 10 月，我国已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援建了 25 个农业基础示范中心，推动了我国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农药兽药生产，水产养殖及动植物疫病防控、医疗生产、农业机械等优势技术在沿线国家的推广和应用。中国与东盟是陆海相连的最大邻国，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年正式启动，标志着中国将和东盟国家在海洋经济、海上连通、海上安全、海洋人文等领域，包括成立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

2014 年底国务院明确由农业部牵头成立农业对外合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一带一路”农业“走出去”重点项目库，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00 多个，总金额达 1500 亿元，涵盖种子研发、种植基地、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畜牧养殖、渔业等领域。2016 年 6 月，农业部举办 G20 农业部长会议，“一带一路”倡议写入会议公报及与联合国粮农三机构发布的联合声明，其中联合国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发基金明确把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列入双方合作重点。目前，我国已与 3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了政府间部级及司局级双边农业合作机制。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遍布农业国家，其中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占据世界农业增加值前十位。农业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国民经济构成中普遍占比较高，如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泊尔、老挝等国农业占比超过 20%。但总体来说，沿线国家虽然农业总量大，资源丰富，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同时受到资金、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农业劳动生产率普遍低下，其中最突出的是蒙古、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其单位面积农产品仅为中国的四分之一，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农业用地生产率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国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生物育种、动物保护、农用机械、农产品生产加工、海水养殖、海洋生物制药等诸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据统计，中国与沿线国家仅在种植业、养殖业两方面的合作，就将带来高达 7500 亿元的市场空间。

中国在种植、农艺、农业装备、水利建设等诸多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和技术水平，中国的水稻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小麦生产远高于中亚地区，生产种子上也有优势，恰能为许多沿线国家所用，引进中国的技术和装备可以帮助沿线国家开发利用闲置农地。我国企业在与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的过程中，应当更加注重拓展研发、种子等高科技关键领域，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合作、农业优良品种资源合作、仓储等农产品的设施建设，培育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农业企业及知名农业品牌。

在农业领域的合作，应注重加强贸易与投资的融合，建立和完善国内农业投资导向目录，指导企业开展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定期举办农业企业合作洽谈会。注重引进沿线国家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特别加强引进农业前沿技术，包括为未来农业发展提供保障的前沿高新技术，如动植物分子育种和分子设计技术、转基因技术、数字农业和精准农业技术、农业生物药物技术、高效缓释肥技术、现代节水农业技术、农业环境生物降解和修复技术等。

（五）高科技创新产业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科技创新合作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我国与沿线国家合作水平的重点领域。与沿线国家相比，我国科技创新资源丰富，在装备制造、空间、农业、减灾防灾、生命科学与健康、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等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国际合作层次。深化科技合作，有利于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推动由过去传统产业“优势产能”合作向科技“新产能”合作转变。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的许多国家并不拥有丰富的资源禀赋，但高科技产业处于世界前列，如以色列，其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创新企业是外商投资的重点。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其中，新能源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的示范推广与合作，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积极推广三代、四代核电技术，构建安全高效的未来智慧能源体系。共同开展高品质特殊钢等重点基础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高性能膜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纳米材料、光电材料、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制造技术的合作研发。推动高温合金、高性能复合材料、海洋工程材料、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的联合攻关。展开对地观测、通用航空、深空探测等航空航天技术联合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动导航、对地观测及通信一体化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富余产能产业

（一）钢铁

1、投资合作现状

近年来，我国钢铁“走出去”主要体现在铁矿资源开发、海外建厂和钢材出口三个方面。2006年-2014年中国各类企业海外铁矿权益投资累计超过250亿美元，参与了至少35个大型海外铁矿项目的勘探、设计和建设。海外建厂中，单独工序钢铁项目多，全流程项目少，拟投资项目多，由于实施难度大导致搁浅项目也较多。

中国钢铁业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韩国、越南、印度等国家贸易份额较

高，总体上向发达国家出口所占份额较低。目前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上游矿产资源开发环节，受制于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商务谈判能力，中油冶炼环节较少，目前只在东南亚、非洲等国家零星建厂。2015年，中国中冶、马钢（集团）与 FerrumCorp 公司共同签署哈萨克斯坦 100 万吨/年综合钢厂备忘录，标志中哈两国在钢铁建设和投资领域合作取得重大突破。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钢铁生产成本较高、规模较少且普遍基础设施条件落后，“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必然会带动铁路、公路、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必然会带动大量的钢铁需求，据估计，每亿元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大约能够拉动钢材需求 0.33 万吨，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计高铁 2.6 万公里，需要消耗约 8580 万吨钢材，此外，能源产业链建设将会带来大量油气管钢材需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刚果净进口国占 70%以上，其中，“一路”沿线国家中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韩国、越南和印度是中国钢铁产品贸易中主要出口市场，中国面向“一带”沿线国家的钢铁出口额相对较低，主要出口国是俄罗斯。

“一带”沿线的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是成熟的工业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端钢铁产品的投资生产存在机会。蒙古、土库曼斯坦等国家经济规模较小，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但由于经济发展增速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需求不断增加，是中国钢铁行业海外投资的重点区域。“一路”沿线的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经济发展速度都超过 5%，同样存在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是中国钢铁行业海外投资的另一大重点区域。

根据国际钢协 2014 年统计年报，印度、泰国、伊朗、印尼、沙特、越南、马来西亚和波兰是钢铁需求量超千万吨的国家，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印度，需求量为 8143 万吨。从人均钢材消费量来看，消费量超过 300 千克/人的国家包括阿联酋、捷克、科威特、阿曼、沙特、马来西亚和以色列。

我国钢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中，需要以现代化视野、本土化运作及国际化标准，创新合作模式，包括股权合作、矿权合作，加强中资和外资合作，国有和民营合作，钢企和金融、海运、港口等相关企业合作。

（二）建材

1、投资合作现状

中国目前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建材投资主要在亚洲地区。中国建材联合会已代表中国建材企业与印度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中材集团结合现有市场布局，筛选并跟进了“一带一路”热点区域近百个产业投资项目，主要方向包括：选择市场空间较大的海外区域项目，通过投资并购实现对海外高端资源的掌控，通过海外水泥生产线投资，在全球推进完全采用 SINOMA 技术、标准、装备、工程的水泥生产线样本，带动中国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国内水泥行业龙头企业华新水泥、冀东水泥等企业已经走出国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厂。

2、市场机遇

我国水泥、玻璃、新型建材等成套技术和大型装备都具有世界一流水平，且价格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竞争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的新兴国家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的重点领域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发达国家放缓的建设需求，新兴国家，尤其是中亚、中东、东南亚和非洲由基础设施建设释放出的建材需求成为全球建材市场的新增长点。按照“一带一路”规划，未来 10 年间基础设施投资将会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将带动水泥、玻璃等基础建材行业加快投资，经过调研发现，沿线国家对于瓷砖、涂料、管道、门窗等建材产品以及光伏太阳能产品、新型保暖轻质房屋、楼宇建设及相关建筑材料有巨大的需求。

我国企业在建材领域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应积极走出去建设生产基地、加工基地，适合当地生产的产品可就地建厂及建材物流中心，适合深加工的可将国内半成品出口后建工厂深加工。中国建材企业还可以前往目标国与当地企业合作办企业，部分国家如俄罗斯将合资办建材企业的产品列入政府采购序列。水泥行业盯住高铁、公路、港口建设，玻璃、陶瓷盯住当地配套的城镇建设。我国的建材家居卖场目前还没有成功走出国门，为响应“一带一路”建设，一些国家已陆续出台政策，鼓励建材家居卖场在境外建园，国内相关协会应当积极行动，牵线搭桥，为企业走出去做好服务，重点放在西北亚及东盟等区域。此外，在输出建材优势产能的同时，注重制定绿色标志，加强企业自身智能转型。

（三）房屋建筑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随着“一带一路”及经济走廊建设的项目落地，我国在沿线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地区，在房屋建筑领域签署了一批重要的合作项目，2015年新签承包合同总额为368.5亿美元，同比增长17.5%。目前，房屋建筑类企业已经积极实施海外房地产开发，逐步投资建材的本地化生产项目。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有限建设领域。目前各地“一带一路”拟建、在建基础设施规模超过1万亿元，跨国投资规模约524亿美元。战略为我国建筑企业提供了加大海外市场投入的机会，大力发展海外建筑市场，既有利于消化国内过剩的建筑产能，也有利于提升我国建筑业的整体水平。“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对于提升我国建筑企业的业绩具有最重要作用。以印度建筑市场为例，其房地产市场相当于我国90年代水平，发展刚刚起步。目前印度要建100个智慧新城，这为我国建筑工业化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提供了巨大市场。未来，“一带一路”下的纯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将会减少，大多数房地产项目都是和园区相关的。这就要求我国房地产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的过程中注重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并重，下好“房建+基建”一盘棋。

（四）矿产资源开发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矿产资源开发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传统领域，也是与“一带一路”沿线能源国家展开投资促进的主要领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矿产品贸易总额占进口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超过一半，与中国密切度较高的国家主要分布在中亚、中东、西亚和北非、北亚等地区，主要涉及伊拉克、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也门、阿尔巴尼亚、阿曼、蒙古、亚美尼亚、黑山、埃及、马其顿等国。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种类超过200种，价值约占全球六成。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据世界三大煤分布带的两个，分别位于亚欧大陆中部和南非；俄罗斯、印度等是富铁矿胶储量较多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素有“黄金国”之称；东南亚也具有丰富的锡矿、镍铁等资源。从现有的矿产

资源供应政策和体系来看，当前及未来可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以亚洲为主。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统计，在矿产资源相对丰富的中亚、南亚、东南亚、北亚共 18 个国家中，矿产产值占 GDP 比例超过 10% 以上的有 8 个国家，其中占比超过 20% 的有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富汗。受技术、资金、人员、产业水平等条件的影响，大多数国家的矿产开发水平较低，出口的矿产品仍以低附加值的原材料为主，为中国与沿线发展中国家开展产业合作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五）石油化工天然气能源领域

1、投资合作现状

目前，在能源合作方面，我国已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开展核电、油气、石化等项目合作，推动中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等走出国门，与 9 个国家签订超过 40 个油气合作项目。2014 年 5 月，中俄签署价值 3800 亿美元的东线天然气供销合同，同年 11 月，西线天然气供应合作备忘录和框架协议达成，中俄在天然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的合作已步入上下游开发并进、相互投资的新阶段。田湾核电站二期项目标志着我国与俄罗斯在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合作规模步入量质齐升阶段。在中亚，中国进行了大量上游投资，如在哈萨克斯坦，中石油投资了哈萨克石油公司和阿克纠宾石油公司。在石化及下游产业，国内投资相对较少，目前中国石化仅在俄罗斯拥有定睛橡胶项目。

2、市场机遇

“一带一路”涵盖了中东—北非—俄罗斯油气资源供应带和亚太油气消费核心区，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管线、化工都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其中，沙特、伊朗、伊拉克、俄罗斯等国石油储量位居世界前列，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的天然气藏量位居全球前四位，在上述国家投资油气勘探开发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业务领域中，可以原有的能源合作为基础，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从投资新建化工厂、炼油厂、建设油气管道工程到提供相关生产技术、工程技术设计及服务，再到产品销售和后续综合服务，将我国油气装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等产业技术优势转移到“一带一路”沿线需求国家及地区。同时，借助中巴经济走廊、

中孟印缅经济走廊，加强与南亚国家及地区在石化、纺织等领域的合作。

◆ 配套性支持产业

（一）金融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会产生跨境贷款、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方面的需求。随着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的畅通，诸如外汇集中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金融创新需求会越来越大。国内大型如中行、工行等已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初步建立起海外网络体系。2014年以来，一系列鼓励金融业支持“走出去”的政策相继出台并不断深化。2014年10月启动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2014年12月，国务院会议要求围绕简化审批手续、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政策体系三个核心全面部署金融护航企业“走出去”；2015年3月，银监会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放宽多项并购融资贷款限制。同时，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快。

目前，亚投行的资金规模不大，相对于庞大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资金来说只是一个补充。未来亚投行应与进出口银行、国开行及其它商业银行、包括国外银行展开合作，特别在电信、道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挥作用。积极在“一带一路”国家推广绿色信贷、绿色资金等绿色金融服务。鼓励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建筑等领域的投资。

（二）商务服务业

一直以来，商务服务都是对外投资的桥头堡，在我国近年来的对外直接投资重点行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一直稳居规模前列。商务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信息咨询、公关服务、特许经营等。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的过程中会遇到诸多法律、金融、会计等方面的困难和服务需求，中国的商务服务企业在服务标准上还未能做到与发达国家的标准接轨，在国际市场上受阻明显。中国企业应当加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商务服务业领域投资，进行法律服务、信息咨询、会计服务、公关服务等领域业务布局。

（三）交通运输网络和商贸物流中心

“一带一路”建设，以综合交通通道为展开空间，依托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和

中心城市，对域内贸易和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积极打造“一带一路”商贸物流中心，点面结合构筑物流网络，关键节点城市加紧建设国际物流园、国际客运站、国际物流配送中心、针对沿线国家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库、电子交易平台、开放型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支持企业在沿线节点国家及地区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中心、联运中心等。

第四章 地方合作空间

依据各地区位和产业优势，分析“一带一路”核心区以及重点区域的国际合作空间，形成面向泛东北亚的环渤海（京津冀）地区、环太平洋的长三角地区、东盟的珠三角地区、环印度洋的西南地区以及欧亚大陆的西北地区等五大投资促进门户区。围绕功能定位，从需求、供给和空间等方面，提出基础设施投资、吸引外资、对外投资、国际产能合作以及投资促进平台建设方向。

一、丝路核心区

拥有长达 5600 公里边境线和众多口岸的新疆，与中亚西亚各国在地理、经贸、宗教、民族、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中国向西开放的门户。地处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是连接台湾海峡东西岸的重要通道，是太平洋西岸航线南北通衢的必经之地。新疆和福建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区对与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新疆

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1、基础设施投资

抓住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围绕丝路经济带核心区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空中走廊”以及国际贸易大通道等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投资以联通内地与中亚、西亚、南亚、欧洲、俄罗斯以及蒙古国的国际铁路、公路、物流园区等通道建设。

投资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喀什机场口岸以及伊宁机场新设，开通更多连接中亚、西亚、南亚、欧洲以及东北亚、东南亚的国际和地区航线。挖掘中国丝绸之路喀什国际经济合作区建设、面向中亚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伊宁、阿拉山口等边境城市建设和塔城、博乐、吉木乃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投资。

2、吸引外资

充分发挥新疆多元文化优势，优化外资利用结构，提高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以金融、科技、教育、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与周边国家的务实合作，积极吸引外资建设乌鲁木齐市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喀什市区域性金融贸易中心、伊犁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离岸人民币试点金融港，建设面向中西南亚的中国-中亚国际区域金融中心。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国际化旅游经济发展格局，以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新疆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依托，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民俗风情旅游、边境跨国旅游。加快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建设，推进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的科技交流合作，推进昌吉、克拉玛依、伊宁等城市跨国科技交流合作，建设一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把新疆建设成为中亚区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持通信、信息服务、传媒、咨询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3、对外投资

加强新疆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等国家的政府间投资作关系，重点推进建立与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州、哈萨克斯坦东哈州等地方政府间经贸合作项目。鼓励推动沿边地州与相邻国家州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次区域经济合作，重点支持中俄哈蒙阿尔泰“四国六方”区域合作，加强与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州的经贸关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建立“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运营模式，加快农副产品、机电、轻工、纺织、建材、化工等出口加工基地建设。

4、产能合作

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新疆企业在能源、纺织、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境外投资，参与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

设、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等项目，深化与周边国家在钢铁、水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优势产能合作，带动商品、劳务、技术和装备出口。加大农业走出去力度，建设外向型农产品种植、加工基地、农业装备制造基地；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走出去，在中亚地区开展农业生产示范、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综合开发项目。

5、投促平台

扩大新疆对外投资促进交流合作，依托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上海合作组织平台、中亚文化交流合作中心、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中国新疆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亚欧电影展。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园工程。扩大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特别是同周边国家间的投资促进与交流合作。

（二）福建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方案，尤其是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以及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新区建设等历史性机遇，有利于构建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陆海经济大通道，有效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水平。

1、基础设施投资

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港航合作，争取开通福建—台湾—香港—东盟邮轮航线。强化航空枢纽和空中通道建设，积极拓展境外航线。完善陆海联运通道，推动以港口集疏运体系为重点的陆路通道建设。健全口岸通关体系，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通道建设，打造与东盟国家互联互通的信息走廊。积极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和综合枢纽。

2、吸引外资

鼓励外资进入金融服务、航运服务、现代物流、旅游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吸引有实力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运营中心，打造自贸试验区高端制造板块。推进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合作对接，促进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要素自由流动。以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金融开放创新试点。

3、对外投资

重点拓展与东盟的经贸合作，积极开拓南亚、西亚、非洲东海岸等印度洋沿岸地区新兴市场。探索投资建设重点商品出口基地、商品市场和商贸园区，积极推动与东南亚国家互设产业园区。支持高新技术、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农林渔、国际化营销网络投资合作。

4、产能合作

着重围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闽台双向投资和贸易。深化与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积极承接台湾先进制造业转移，加强与台湾石化、精密机械、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物联网、农业、养老等合作。建设两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合作聚集区，推动设立国际信息服务专区。深入开展绿色能源、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对接合作，推动建立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境外资源开发基地，共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提升台商投资区等载体建设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承揽技术含量高、能带动设备和技术出口的大型工程项目。

5、投促平台

依托“海丝”博览会和“福建品牌海丝行”等展博会，建设“海丝”旅游经济走廊、“海上丝绸之路数字文化长廊”和环南海旅游经济圈、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旅游、卫生、体育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打造“海丝”高端智库和学术交流平台。

二、京津冀

（一）北京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效果初现。北京市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复，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放宽科技服务等六大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方面，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明确了 141 项具体任务。“十二五”期间，北京市新增外资总部企业 73 家，累计达 268 家，其中 155 家为本市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增外资研发机构 159 家，累计达 532 家。此外，3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投资项目 120 个，累计已有 28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投资 718 个项目。2015 年，北京市扩大开放的六大重点领域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068 家，实际使用外资 95.5 亿美元，分别增长 10.2%和 62.5%，分别占全市吸收外资总量的 77.1%和 73.5%；其

中，金融、科技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5.7 倍和 14%，分别占全市 56.4% 和 7.6%。

未来要围绕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等首都核心功能，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促进，集聚国际交往、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高端资源，促进技术、标准、服务共同走出去，更好地支撑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1、基础设施投资

充分发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作用，推动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等国家战略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挖掘陆路、陆海、航空、网络综合运输传输通道的投资机会。

2、对外投资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群，增强对外投资和扩大出口的结合度，优先支持能够带动关键领域和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的对外投资项目，鼓励优势产业到境外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基地、生产制造基地和贸易平台。支持设计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等国际服务中介机构发展。深化与境外园区合作，建设符合企业需求的海外产业园区、研发基地、产业孵化基地。推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建立与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平台的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与沿线国家首都城市和特大城市政府间的合作。

3、吸引外资

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和低碳化的外资利用原则，进一步引导外资向服务经济集聚，鼓励外资投向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支持投资型总部、金融租赁、科技研发项目实际利用外资。利用建设新机场、CBD 国际传媒走廊等机遇，发掘利用外资新的增长点，创新引资方式，推动国企并购、股权投资、跨境人民币投资等外资利用新模式。

4、产能合作

支持优势产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带动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的输出。加强金融信息服务，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引导

金融机构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服务网络。加强经贸和科技领域合作，发挥行业领军企业作用，带动关联产业在沿线国家协同布局，探索海外经贸合作区和海外产业联盟，开展建立集研发设计、标准与品牌、加工制造和国际营销等经贸合作。

（二）天津

天津是中国-蒙古-俄罗斯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海丝路战略支点和亚欧大陆桥东部最近的起点。天津现在有三个海陆通道，超过 10 万标准箱的运输量。其中，天津港是中国大陆唯一具备三条连接境外通道的大陆桥港口，横跨亚欧两大洲，连接东亚、中亚、西亚、中东、东欧、中欧、南欧、西欧等地区。

1、基础设施投资

发挥中蒙俄经济走廊东部起点、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的作用，以“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建设为重点，开展“津新欧”与“津蒙俄”、“东北亚—天津港—大陆桥—中亚、西亚和欧洲”等双向多式联运交通走廊投资促进工作。

2、对外投资

深化对外投资、产品出口、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加强资源能源合作，推进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拓展区建设，推动印度尼西亚农业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十三五”时期，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年均增长 15%左右。

3、吸引投资

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鼓励在津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拓展服务业引资领域，鼓励外资参与开发现代农业。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以战略投资、股权投资等形式参股并购境内企业。推进海上全面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在海洋装备、海水淡化、邮轮产业、海洋渔业等海洋经济领域合作，推进海洋资源联合开发。密切与东盟、南亚等地区海洋科技合作，推进重点科技领域的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

4、产能合作

着重提升成套装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能力，优化进口商品结构，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积极发展汽车、集装箱等转口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巩固提升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扩大文化、中医药、软件和

信息服务等新型服务出口。培育新型贸易主体，支持具有全球渠道控制力的贸易商发展，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工程。

5、投促平台

发挥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国际矿业大会、津洽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际会展平台作用，推动天津会展品牌“走出去”。深化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支持侨务公共外交和民间交往，推动“侨梦苑”侨商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探索设立两岸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台湾商品北方集散中心。

（三）河北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转型，牢固树立全方位开放、区域协同开放的理念，围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引进来”，积极“走出去”。

1、基础设施投资

抓住北京建设新机场、京张联合举办冬奥会的机遇，加快建设廊保空港新区和奥运经济板块，打造环首都地区开放新载体。投资建设唐山港、秦皇岛港蒙古国出海口和黄骅港陆海联合国际物流中心，谋划开通石新欧、冀蒙俄国际货运班列，加密集装箱航线，积极开辟国际远洋航线，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综合物流通道。

2、吸引外资

扩大制造业开放，进一步开放金融领域，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吸引境外金融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国际知名物流企业。鼓励外商投资物流设施、物流网络、信息配套服务。促进教育、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对外开放。加强与香港和台湾在电子信息、物流、金融保险、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外资利用，加强与日本和韩国在汽车、造船、石化、工程机械、食品工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加强与欧洲在数控机床、精密仪器、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提高外资进入国际园区的流量，建设一批规模大、质量好、产业层次高的国别（地区）产业园区，包括中日韩（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高碑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节能门窗产业园、沧州中欧产业园（中捷农场）、中美（白石

山) 科技创新园、中瑞(张家口) 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园、沧州经济开发区中韩汽车产业园区、邯郸经济开发区欧美工业园、中日(冀州) 复合材料产业国别园、北戴河国际健康城国别园、邢台开发区中欧工业园。

3、对外投资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石油化工、建筑建材、能源电力、交通路桥、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推动与中东欧、拉美国家合作取得更大突破，鼓励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通过投资合作拓展周边国家和非洲、北美、欧洲市场，引导企业加大对澳洲、非洲、拉美、中亚及俄罗斯、蒙古等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力度。

4、产能合作

以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链重构为契机，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新空间，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积极化解过剩产能。重点落实河钢南非 500 万吨钢铁、冀东非洲和东盟 500 万吨水泥、沙玻和耀华哈萨克斯坦及肯尼亚 600 万重量箱玻璃等生产基地等一批重点境外产能合作项目。

5、投促平台

以品牌化、国际化、市场化为方向，整合提升各类经贸活动，办好中国—中东欧地方领导人会议、中国—拉美企业家峰会、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创新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举办方式，重点培育支持 1 至 2 个国家级、国际性经贸展会，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因地制宜重点谋划培育 1 至 2 个地方特色专业性展会。实施境外招商“窗口前移”。

三、长江经济带

(一) 上海

围绕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建设，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全面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为我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做出新贡献。

1、基础设施投资

推进与新加坡、捷克、土耳其、阿联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

贸部门和节点城市签署经贸合作备忘录，加强在贸易、金融、能源、装备制造等领域基础设施的合作。

2、吸引外资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把利用外资和转方式、调结构结合起来，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开放，深化金融、航运、文化、医疗、体育、养老和专业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开放，吸引国际经济、金融、科技、文化、体育、知识产权等国际组织在沪设立机构。鼓励外资通过跨国并购、离岸业务等方式参与整合产业链，促进外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融合，采取国际通行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推动已有跨国公司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物流和结算等功能，向亚太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升级，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各类企业总部，支持“两头在沪”企业发展。

3、对外投资

针对沿线国家的市场需求，围绕经贸投资、金融合作、科学创新等领域，重点聚焦电力、通信、汽车、高端装备，以及钢铁、化工、轻纺、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点行业，推动上海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方式“走出去”。支持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人民币扩大跨境使用，支持境外机构和企业在上海金融市场发行债券，争取上海合作组织投融资机构等在沪成立。加快打造海上战略支点，拓展航运服务功能。

4、产能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优势制造企业境外布局和境外技术、资源、能源投资合作，推动服务业企业整合国际市场价值链资源。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投资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增强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沪港澳台经济合作紧密度，加强金融、贸易、投资等重点领域合作。

5、投促平台

充分发挥社会机构、行业商协会信息广、渠道多、对接灵活的优势，鼓励上海商协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商会加强合作；支持上海企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互办经贸展会，开展商务洽谈、贸易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联动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展示和交易中心。同时，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建设为契机，上海将加快推动与沿线重要口岸的互联互通，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江苏

充分发挥江苏地处“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的独特区位优势，深入发掘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潜力，参与打造沿线区域合作的贸易流、产业带、联通网和人文圈，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重要开放门户。

1、基础设施投资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加强新亚欧大陆桥铁路通道建设，统筹推动能源、通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与亚太、欧洲联系的海陆联运网络和国际航空运输网络，构建亚欧国际陆桥物流大通道。促进“连新欧”、“苏满欧”、南京至中亚、徐州至中亚等国际班列扩量增效。推动与沿线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及商贸、物流、旅游、产业等一体化发展。

2、吸引外资

有序开放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业领域，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重点引进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处于中高端的产业，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积极引导外资投向苏中苏北和沿海地区，支持苏南地区外资企业优先向省内其他地区转移。

3、对外投资

加大西向陆上开放，强化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始区域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积极发挥连云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东方起点的先导和支撑作用，重点开展与哈萨克斯坦等支点国家的投资合作，加快建设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建设，支持“一带一路”连云港农业国际合作

示范区建设。继续扩大向东开放优势，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范围深化与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投资交流合作。

4、产能合作

加强与沿线国家在优势产能、农业、海洋经济、金融保险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合作。发挥建筑大省优势，以输出管理、技术等为方向，着力提高境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总承包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我国达成自贸区协定的相关市场对接，促进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技术密集和服务密集产品出口力度。加快推动运输服务、加工服务、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推进文化贸易、技术贸易、中医药贸易等新型国际服务合作。鼓励发展新型贸易方式，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推广新型外贸经营综合服务平台。

5、投促平台

推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侨务、红十字会等领域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建设。全面开展丝绸之路人文交流。支持南京、扬州、连云港、苏州太仓等城市联合开展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申遗，举办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为深化与沿线国家合作提供载体平台。

（三）浙江

在投资合作方面，2016年上半年浙江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78个，投资金额为41.83亿美元，同比增长约88.61%；占总额的41.33%，占全国的比重为约为24%左右。浙江省工程企业在沿线24个国家完成工程营业额10.0亿美元，同比增长30.2%；占比为30.49%，提升了3个百分点；占全国的比重为3.3%。

1、基础设施投资

以海陆战略支点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作，重点推进“义新欧”国际班列的常态化运行，争取设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国际港口联盟等基础设施建设。

2、对外投资

深入实施更加主动的“走出去”战略，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

局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境外产业集聚区，推进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和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区的培育升级工作，设立中捷国际产业合作园。积极培育本土跨国企业，鼓励华立等大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设计中心、展销中心。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努力承揽附加值较高、影响力较大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带动成套设备、技术、标准、服务和品牌走出去。

3、吸引外资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引导外资在浙中、浙西南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参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探索民营企业以海外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外商合资合作，支持省内企业与海外跨国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发挥浙江侨省优势，重视引进华侨资金，加强国际友城工作。

4、产能合作

打造国际商贸物流枢纽、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引领区。以青山控股集团印尼镍矿开采冶炼项目、刚果（布）钾肥生产基地、中策集团尼日利亚奥贡州工业园等，开展产业投资合作重大项目，以舟山绿色石化项目、东海油气登陆项目、远洋渔业项目等，开展能源资源和农业合作开发重大项目，以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单一窗口和线下“综合园区”平台建设项目、宁波梅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积极开展商贸合作。

5、投促平台

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哈萨克斯坦中国商品展、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国际丝路之绸研究中心（联盟）等为平台，开展浙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网上丝路”建设，拓展跨境电商市场。

（四）安徽

充分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全方位推进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

1、基础设施投资

打通对外联通缺失路段和瓶颈路段，提升对外通达水平，实现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加快合肥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建成“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打通对接“陆上丝绸之路”通道，建设“一纵两横”高等级航道主骨架，畅通“海上丝绸之路”通道，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为中心、支线机场为节点，发展连接“一带一路”重点城市的“空中走廊”。

2、对外投资

积极推动家电、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钢铁、建材、能源、建筑、农业等行业优势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推动海螺水泥、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蚌埠玻璃院等企业以投资为主，结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应等多种方式，在境外建设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新型建材等生产线。推动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企业通过设立组装厂、生产厂及分销网络等方式，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鼓励汽车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技术和工程研究中心。推动马钢等企业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中亚、非洲等投资建设炼铁、炼钢、钢材深加工生产基地。推动煤炭、煤电企业在境外勘探开采煤炭资源和发展煤电产业，带动煤炭技术和装备走出去。鼓励企业以 EPC、BOT 等形式参与重大电力项目合作。支持新能源企业参与海外项目投资建设。鼓励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机床工具等企业积极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建立研发中心和服务网络，并购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推动选择劳动力丰富、成本较低、市场广阔的国家地区，建立境外纺织、家电、食品加工基地。支持在境外投资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物流和研发、技术培训和推广示范等基地和中心。推动省内有实力的矿产资源类企业通过并购境外资源类企业、开展境外矿产勘探开采、与央企和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建立境外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加工一体化基地。

3、吸引外资

突出引资引技引智一体化，以投资参股、技术合作等模式，引进研发、采购、物流、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快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功能和结构新材料、高端装备、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外资参

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家电、汽车、轻纺、化工、医药、冶金、煤炭、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和质量，加快发展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加大农业利用外资力度，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国际合作交流，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和先进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力引进国际智力资源参与一流的大科学工程和设施集群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和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外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

4、产能合作

深化对俄合作，推进海螺集团乌里扬诺夫斯克州水泥生产、皖神面业小麦深加工、阜阳航空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江汽集团、奇瑞公司等企业拓展在俄业务，支持中俄超导质子联合研究中心质子重离子治疗等技术研发。推进对德合作，推动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与德国工业 4.0 战略对接，推动汽车企业与德国汽车企业在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特种车、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合作，以及与德国在机器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数控机床等领域合作。深化家电产业与德国合作，建设智能家电产业基地。加强与德国农业领域交流合作。拓展对中东欧、东盟、拉美等地区投资合作空间，重点开展与白俄罗斯、西班牙、保加利亚、柬埔寨、泰国、厄瓜多尔、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巴西、智利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中白工业园、奇瑞巴西汽车工业园、外经集团莫桑比克贝拉工业区、农垦集团津巴布韦合作园区建设，促进安徽家电、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钢铁、建材、能源、建筑、农业等行业优势企业加快“走出去”。

5、投促平台

搭建交流平台、推介优势产业，谋划省级团组服务高层出访中东欧、东盟、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与中东欧、东盟、非洲国家交流合作。组织“安徽企业海外投资专题培训班”，加大对省内有意愿参与“一带一路”合作企业的指导和支持，推进一批国际合作项目。发挥友城和侨务资源，设立“安徽海外侨胞联络站”和“侨梦苑”，聚集全球侨商、专业人士精英创新创业的侨

商产业集聚区和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

（五）湖南

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坚持进出口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1、基础设施投资

推动与国家“一带一路”陆海空大通道互联互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物流链和价值链。西北方向经湖北、重庆连接新亚欧大陆桥、中亚西亚及中巴经济走廊。西南方向经贵州、云南连接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东部经长三角、海西经济区，南部经珠三角、北部湾，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对外投资

支持有实力、有条件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研发基地，承揽国际工程项目，跨国兼并收购重点企业和项目。推动企业在境外建设加工制造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资源利用型等经贸合作园区，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拓展海外市场，扶持重点企业带头“走出去”。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园区，吸引上下游产业链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布局，带动一批配套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走出去”。支持在湘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通过工程总承包，带动产能“走出去”。引导企业以工程、项目、设备换资源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实行资源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工程承包与建设运营相结合，向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方向拓展。积极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组建并推进一批产业联盟“抱团”出海。鼓励和引导省内企业以资本或业务为纽带，联合央企“借船”出海。

3、吸引外资

引导优质生产要素投向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依托现有核心产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户，完善产业链条。依托核心人才、技术，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投入省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缩减一批限制类条目，推广上海自贸区的创新举措。鼓励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与沿线国家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引导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研究中心或技术示范和推广基地。支持外资流向加旅游、物流、软件、

外包、技术、文化、中医药等服务贸易领域。有序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和扩大使用范围。

4、产能合作

以俄罗斯、东盟、欧盟、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非洲、欧盟等地区为重点，加强双边多边政策对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中亚-俄罗斯-东欧地区，着力加强工程机械、钢铁、能源资源开发等产业合作，对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推进中联重科中白工业园、鼎鑫贸易俄罗斯农业产业园、中轻长沙哈萨克斯坦风电等项目建设。南亚地区，对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孟加拉国等国，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工程机械、农业、节能环保产业合作，重点推进湖南建工集团斯里兰卡污水处理厂、斯博泰科孟加拉垃圾发电厂等项目建设。东南亚地区，对接印尼、马来西亚、越南、老挝、泰国、柬埔寨等国，着力加强钢铁、纺织、建材、轨道交通等产业合作，重点推进华菱集团印尼无缝钢管、旗滨玻璃马来西亚生产线等项目建设。西亚-非洲地区，突出对接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埃及、南非、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刚果（布）等国，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矿业等行业的国际产能合作，重点推进南车南非基地、中建五局阿尔及利亚高速公路、埃塞俄比亚湖南工业园等项目建设。欧盟地区，突出对接德、法、意、荷兰等国，着力加强工程机械、环保机械、汽车、农业等产业合作。

5、投促平台

打造“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走出去”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国际产业转移合作。利用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构筑境外产业发展平台。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驻外机构、企业，在我省投资合作的重点国家和地区，逐步设立湖南境外商务代表处，搭建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丝博会等经贸展会，搭建国际经贸合作交流平台。

（六）湖北

1、基础设施投资

推进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重点发展武汉至上海江海直达和内线运

输，推动武汉至东盟、日韩国际水运航线和“汉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提升武汉口岸货运中心功能。依托葛洲坝、中铁大桥局、中交二航局等企业，加强与孟加拉、伊朗、蒙古、缅甸等国家的工程承包合作，水电水利、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

2、对外投资

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投资促进，培育扶持境外投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抱团发展、联合出海，支持境外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建设，探索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增强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的能力。

3、吸引外资

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深度融合发展，加大武汉、黄冈、荆州、宜昌、孝感、鄂州等长江沿线城市吸引外资的力度，吸引外资流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各类园区，吸引跨国企业建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和生产基地，鼓励外资流向房地产、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服务业。

4、产能合作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参与沿线地区交通、通信、能源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在沿线地区集聚发展。扩大紧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零部件进口和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依托武钢、东风、葛洲坝、三环集团、安琪酵母、阳光凯迪、华新水泥等企业，重点面向与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泰国、波兰等国家，开展水电、化工、光通信、汽车、农产品、钢材水泥、新能源等行业领域的投资合作。加强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经贸合作。加强与法国、英国、韩国等国在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合作。

5、投促平台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促活动，发挥“万里茶道”源头优势，以茶为媒深化与沿线地区经贸联系和文化交流，继续办好鄂港澳经贸洽谈会、湖北台湾周等重大活动，进一步深化与港澳台经贸交流合作。

（七）江西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大机遇，促进市场深度开放、内外一体开放、进出双向开放，打造开放型经济升级版，建设“一带一路”内陆腹地重要战略支点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撑。

1、基础设施投资

加快铁路大通道建设，加快武九客专、蒙华铁路煤运通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打通连接“一带一路”的铁路大通道。巩固赣欧国际班列，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强与沿线相关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协作，提高班列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与重庆、成都、郑州、武汉等已开通欧洲班列城市的对接协作，共同打造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推进空中走廊建设，加快南昌昌北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建设，积极开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班，发展国际中转联程航班。完善能源通道建设，建成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东段（吉安—福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建设中石化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新粤浙线）和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井冈山支线。

2、对外投资

支持江西省优势产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带动相关产品、机电设备、劳务出口和对外投资。依托工程承包龙头企业，积极承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区域工程项目，重点推进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赞比亚国际机场扩建、江西中煤建设集团肯尼亚国家公路、江西水利水电公司埃塞俄比亚大坝等项目建设。推进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与俄罗斯乌拉尔公司合作开发乌恰林铜矿、江钨控股集团与土耳其米塔公司合作开发镍钴矿等项目建设，推进江西省旅游集团公司与澳大利亚合资成立国际酒店公司、南昌振乾坤公司汤加王国酒店投资开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英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合作出版图书、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与英国设计院校文化产业合作等项目。加快海外产业园区建设，启动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赞比亚产业园、柬埔寨国际工业城二期、中非农业合作产业园、中小轻纺企业孟加拉实验园等项目建设。

3、吸引外资

加快高水平“引进来”，深入实施招大引强工程，引导外部资金和先进技术

更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以更加务实的举措融入“长珠闽”、对接港澳台，着力推进赣粤、赣浙、赣闽、赣湘等合作区建设，构建全国重要的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实行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单一窗口制度，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4、产能合作

以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为抓手，推动农业、能源资源、优势产能、先进制造业、服务业五大行业在海外实施产业合作。推动光伏、电力、轻工、机械等优势领域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发电装备、机械和通用设备出口。拓展海外农业投资合作，打造农产品海外种养加工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发海外矿产资源，建设境外矿产资源基地和加工基地。加强先进制造业合作，重点推进江西昌兴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与意大利 K4A 公司合作生产 KA-2HT 轻小型民用直升机、晶能光电有限公司“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照明改造、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意大利丹尼斯公司合作开发超高效定变频一体化技术等项目建设。推进服务业合作。积极开展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合作。

5、投促平台

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建成一批产业合作、企业服务和国际交流平台，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及宣传平台、企业海外联络平台和国际合作重大项目库。

（八）重庆

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接点功能，依托“渝新欧”国际铁路和渝昆泛亚铁路，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对外投资，全面扩大贸易往来，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支点、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产业腹地。

1、基础设施投资

加快“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在重庆贯通融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建设，向西连接中亚、中东欧国家，打造内陆地区连

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际贸易主通道；推进孟中印缅国际服务流大通道建设，向南打通重庆连接东盟国家的物流大通道，积极参与东盟经济圈，构建向南开放、融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格局。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建成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构建成渝城市群向东出海大通道；深化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经贸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2、对外投资

培育本土跨国企业，鼓励企业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开展海外投资、跨国并购、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技术、产能输出，鼓励企业抱团向境外重点国别（地区）的产业园区集聚。推动汽车、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天然气化工、建材等相对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探索在“渝新欧”国际铁路沿线和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布局重庆造出口产品展示展销商贸城和物流分拨中心。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济文化互动，支持企业赴港融资，加强两岸产业、双向贸易投资及便利化方面的合作。

3、吸引外资

发挥外资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中的作用，重点引导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行全价值链“垂直整合”等招商引资模式，引导外资广泛布局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结算等价值链全流程业务。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推进形成全方位利用外资格局，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业态，推进市内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主动引入外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多样化资本，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PPP 融资。

4、产能合作

巩固汽车、通机、电子等产品出口，强化轨道交通、通信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综合竞争新优势，扩大投资类商品出口。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扩大日常生活品、资源类产品进口。推动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和西永综合保税区向制造、研发、维修、物流、贸易、结算等“六大中心”转型升级。以“渝新欧”国际铁路和国际航空货运为依托，开展货物快

速拆拼和集运业务，培育“一带一路”国家经重庆开展的转口贸易。推动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保税贸易、云计算大数据处理、跨境结算等创新发展。鼓励具有巴渝特色的文化、餐饮“走出去”。

5、投促平台

着力培育两江新区对外开放核心功能，进一步发挥好对外开放示范窗口作用，争取设立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港口、铁路、机场 3 大区域性交通枢纽为基础，以水运、铁路、航空 3 个国家开放口岸为支撑，以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综合保税区、铁路保税物流中心、巴南公路物流保税中心为载体，联动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构建覆盖全市的对外开放平台体系。

（九）四川

1、基础设施投资

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提升“蓉欧快铁”国际运输能力，加快融入孟中印缅、中巴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鼓励企业到境外投资合作，扩大油气、电力、化工、建材等领域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和商品出口。拓展与新疆、宁夏、甘肃等新欧亚大陆桥沿线省区的合作，共同打造面向中亚、西亚的战略通道和商贸物流枢纽。加大与广西、云南的产业合作和基础设施共建，打通连接东盟、南亚的战略通道。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跨境合作园区开发和参与互联互通合作。

2、对外投资

积极融入欧洲经济圈和亚太经济圈，推进高端化投资合作。以资源开发、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为重点，拓展与印度、南非等新兴经济体的合作。依托中俄“两河流域”地方合作平台，在能源资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工程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加强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合作，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

3、吸引外资

注重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以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等为主攻方向，突出高端产业项目引进，鼓励在川设立制造基地、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积极开展专题投资促进活动，注重产业招商、供应链和核心价值链招商，

积极有效利用国外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国际商业贷款。提高外资合作利用水平，建设中韩、中德、中法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

4、产能合作

深化中欧区域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交通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加强与东盟、南亚的国际产能合作，全面推动与台港澳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合作。以周边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为主攻方向，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饮料食品、油气化工、钒钛钢铁、能源电力、汽车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实施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培育和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德产业创新合作平台、川法合作园、新川创新科技园、天府新区“一带一路”合作园区、东盟国际产业园、中古生物产业园等载体建设。

5、投促平台

围绕丝路文化、巴蜀文化等密切人文交流合作，提升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四川农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海外高新科技人才洽谈会、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中国西部（四川）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商品展、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等影响力。

四、珠三角

把握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实施更加积极主动、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务实合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把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枢纽和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

1、基础设施投资

重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港口、航运、铁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广州港、深圳港为核心，珠海港、湛江港、汕头港等周边港口为支点，联合香港构建错位发展、合作共赢的世界级港口群，推动国际航空服务投资合作，积极参与瓜达尔港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建设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

加强广东与蒙古、俄罗斯及我国新疆、内蒙古等地的投资合作交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进出口双向铁路货运通道。加强与沿线国家信息化合作，规划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性国际通信中心，形成服务沿线国家的大型国际数据中心。

促进粤港澳跨境基础设施全面对接，加强与港澳在航运、物流组织服务上的对接。推动珠三角民航机场与香港、澳门机场的合作，实现粤港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持平台资源合作与共享，推进港珠澳大桥配套口岸、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配套口岸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以建设大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粤港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创新圈建设，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

2、吸引外资

加快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和管理经验，鼓励大型跨国公司尤其是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和先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高、附加值含量高的加工制造环节、采购中心和研发机构落户。巩固东南亚和港澳台地区投资基础，加大对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的引资招商力度。鼓励外资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高标准规划建设外资载体，加快推进中外合作产业园区、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佛山）工业服务区、中以（东莞）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中瑞（中山）产业园、中意（云浮）产业园、中韩（惠州）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建设。

3、对外投资

重点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制造业、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农业渔业等方面的对接合作，引导轻工、电子、建材、家具、纺织等传统优势龙头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发展，推动大型企业和制造业龙头企业到当地建设工业园区。支持具有装备和技术优势的通信、电力、路桥、港口等工程企业积极参与沿线国家交通、能源等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沿线国家投资建设资源产品加工基地，开展能源资源精深加工。支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投资设立海外农业、渔业生产基地，拓展农机出口、良种推广、产品加工等领域合作。

加强与非洲、东欧、拉美等地区合作。充分利用与非洲在资源禀赋和经济结构等方面的互补性，加强与非洲在资源能源、医疗卫生、旅游、农业、教育培训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拓宽工程承包领域，增加非资源类产品进口。加强对非洲出口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挖掘与东欧、拉美等新兴市场合作潜力，加强在资源能源、农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深化与南太平洋岛国在基础设施、经贸、农业、远洋渔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力争成为我国与南太平洋岛国合作的示范省。加强与印度的沟通联系，推动与古吉拉特邦的务实合作。

4、产能合作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大型以工程带动装备、关键零部件、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家用电器、建材、家具等为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生产基地，带动相关行业成套生产装备的对外输出。积极搭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梅州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广东（湛江）奋勇东盟产业园、广东（茂名）新加坡（裕廊）石化产业合作示范区等一批经贸合作示范园区和产业合作园区。

5、投促平台

建设沿线国家在教育、医疗、体育、旅游、文化、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平台。结合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展示，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沿线国家开展“广东文化周”、“南粤文化海外行”等活动，鼓励广东音乐、粤剧等特色文化“走出去”。与相关国家在广东合作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国际创新园、国际企业孵化器和国际人才培养基地等创新载体。加强与沿线国家粤籍华侨华人的联谊交流，将广东建设成为我国促进与沿线国家华侨华人交流合作的示范区。

五、东北

（一）黑龙江

依托“龙江丝路带”建设，多点发力、延伸触角，拓展与沿线国家经贸投资合作，吸引产业聚集，加快形成以对俄开放为重点，面向欧美、东北亚、东南亚

等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1、基础设施投资

加快完善跨境基础设施，推进同江跨境铁路大桥、黑河跨境公路大桥和东宁跨境公路大桥建设，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哈尔滨陆港空一体口岸建设、绥芬河铁路口岸改造、同江铁路口岸和黑瞎子岛陆路口岸建设。提升陆海联运通道功能，提升哈尔滨面向“哈俄欧”通道和“哈俄日韩”的国际枢纽功能，改造牡丹江、佳木斯机场国际客货运机场，支持大庆机场建设国际空港。建设、投资、经营俄罗斯滨海 1 号国际通道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各港口的途径和方式。推进黑河黑龙江跨境索道建设，扩容完善抚远—哈巴罗夫斯克、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跨境光缆线路。建设黑龙江联通国际局扩容升级工程。

2、对外投资

支持企业赴俄创办经济实体，组建产业合作联盟。加强跨境机电、电力、能源、矿产、林业、农业、物流等领域投资合作，支持企业对进口矿产资源进行落地加工，延伸跨境产业链。鼓励建设境外大宗商品产业基地和中俄产业配套的合作基地，推动与俄罗斯在电力、现代农业、境外木材加工等领域投资合作。加快对外经贸投资合作转型升级，建设境内外联动、上下游衔接的跨境产业合作基地，推动在俄远东地区谋划新建 5 个境外园区，到 2020 年在俄境外园区达到 20 个。加强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

3、吸引外资

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积极争取和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商务服务机构进驻，建设合作企业总部基地。发展涉外金融结算、卢布现钞、离岸金融业务，搭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建成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金融服务中心。依托哈欧、哈俄货运班列和“哈俄日韩”陆海联运大通道，吸引境内外产业向通道沿线集聚。积极吸引外资参与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抚远(黑瞎子岛)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建设，鼓励外资参与建设黑河、绥芬河、黑瞎子岛、同江、东宁跨境经济合作区和穆稜边境经济合作区。

4、产能合作

大力推进同“龙江丝路带”有关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强化与欧洲各国的经贸合作，重点推进与德国工业4.0、荷兰食品产业和瑞士科技中小企业群的对接。开发东南亚市场，进一步密切与港澳台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扶持电站成套设备、重型装备、高速重载铁路货车、新型农机装备、石油机械装备、重型数控机床、汽车等领域对外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服务走出去，带动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强科技交流合作，推进与俄罗斯在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核电装备、复合材料、船舶制造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发挥中俄工科大学联盟、中俄医科大学联盟等作用，促进高校与俄罗斯大学教育合作。推进边境城市开通跨境自驾游，大力发展游轮界江和医疗旅游。加强与俄罗斯在森林、湿地、草原保护以及界河、跨境河流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合作。

5、投促平台

发挥哈尔滨“中蒙俄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作用，加快完善对俄合作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对俄合作中心城市。办好“中俄博览会”和“哈洽会”等大型展会，构筑中俄经贸合作平台。依托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哈尔滨空港、华南城“黑龙江省对俄经贸物流园区”等，形成国际物流集散枢纽。深化对俄全方位交流合作，建成文化科技交流中心、人才培养交流中心、旅游集散中心。

(二) 吉林

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协调并重，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与对接环渤海双翼共进，带动形成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1、基础设施投资

利用图们江区域开放机遇，加快推进连接松原、白城直达蒙古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扩大与东北亚、欧洲国家开放合作，打造中蒙俄经济走廊陆海联运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核心区。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内外联通水平，推动东北亚大通道枢纽投建设，推动“草原丝绸之路”、俄罗斯欧亚大陆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借港出海”，开辟连接欧美的北冰洋航线，推进长满欧国际货运专列运营。

2、吸引外资

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以园区招商为重点，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引进先进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吸引世界500强、央企、民营大企

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等战略投资者，引进引领性、创新性、成长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强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招商、产业转移合作招商、境外资源加工利用招商。鼓励外资投向长春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载体，培育和集成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3、对外投资

发挥东北亚区位优势，积极促进与蒙古、俄罗斯等沿线国家旅游、生态、贸易与投资、基础设施、能源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合作。

4、产能合作

发挥老工业基地产业优势，积极促进与沿线国家的轨道客车、卡车及其配套、制药业、化工等领域的产能合作。把握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契机，加大对韩经贸合作，积极承接产业和技术转移，提高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比重，推动文化交流和劳务输出。强化与俄远东开放战略衔接，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利用和加工转化。稳步推进中朝罗先经贸区建设。加强与蒙古国经济交流合作。全面推进文化、教育、体育、生态环保等社会领域开放合作。

5、投促平台

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和“大图们倡议”，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和品牌。

(三) 辽宁

以参与“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重点，建设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门户、联结亚欧海陆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参与东北亚合作的重要区域。

1、基础设施投资

构建国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以沿海港口为支点，参与通往欧洲的三条国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开辟沈阳、大连国际机场至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航线。加快建设大连金普新区，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主动对接落实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成果，推进中韩自由贸易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德国装备制造业合作，推动沈阳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建设。

2、对外投资

巩固韩国、东盟、欧盟等传统市场，拓展俄罗斯、蒙古、印度及非洲、中东等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储及国际营销网络，拓宽国际市场销售渠道。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建设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合作,支持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园区,积极发展境外工程承包。支持企业承揽国际工程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与国家援外项目,带动设备和技术输出。

3. 吸引外资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吸引更多的内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深化与世界五百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鼓励具有知识产权和较高技术水平的输变电设备、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备、航空装备、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等优势领域的龙头企业走出去投资合作。

4. 产能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推动工程机械、石化装备、矿山机械装备、输变电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出口。引导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有序转移产能,扩大农业、科技对外合作。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壮大出口基地,推动沈阳、大连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出口基地,加快建设鞍山、本溪精品钢材出口基地,扶持辽西北地区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壮大装备制造、化工、冶金、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积极发展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开展沈阳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5. 投促平台

充分用好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大连软交会、沈阳制博会和航博会及“韩国周”、“台湾周”、中朝博览会等重要招商平台。

第五章 投资合作模式

在吸取成功经验、适应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现状、契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贯彻“优势互补”的基本原则,借助多元化、多层次、创新型的投资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增强社会责任,积极融入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国家与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

一、投资合作模式选择依据

（一）吸纳企业投资合作成功经验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模式经历了从绿地投资向跨国并购，从单一主体到多方合作，从单一模式到多种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整体数量来看，绿地投资一直是中国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主要投资模式。据 FDI Markets 数据，2016 年前 4 个月，中国企业在境外的绿地投资项目数量达 126 个，投资总额达 294.3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绿地投资来源国。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疲软给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带来机遇，2016 年中国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 742 起，实际交易金额 1072 亿美元，涉及 7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 个行业大类，并购活跃，涉及领域、区域不断拓宽。

早期，中国企业多以独资的模式开拓海外市场，以便更好地决策控制，随着企业经营风险的加大，中国企业更多采用合资合作的模式，一方面加强与当地企业、与其他海外投资商的合作，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民营资本“出海”的增加，联合投资、价值链联盟投资的模式增多。

当前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模式不断拓展，对外直接投资中可选择绿地投资、股权投资、跨国并购等多种模式，在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时可选择 EPC（工程总承包）、BOT（建设-经营-转让）、BT（建设-移交）、TOT（转让-经营-转让）、PPP（公司合营）、F+EPC（融资+工程总承包）等各种模式。

（二）适应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现状

东道国的营商环境一直是企业对外投资模式选择的重要因素。通常面对经济发达、资本市场成熟、文化相近的国家，企业倾向于选择跨国并购的模式，反之绿地投资则更适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覆盖了 90% 以上的发展中国家，整体 GDP 总量占世界的 1/3，而人口总量占世界的 60% 以上，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强，但是经济增速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具有活力。同时，该地区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对资源消耗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综合来看，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进程差异较大，如多数南亚、东南亚国家正处于工业化初期，而中东欧、西亚、中东的大部分国家则处于工业化中后期。

为此，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模式应结合东道国的文化差

异、经济水平、产业差异、开放程度、政策环境等因素综合衡量。

（三）符合企业海外投资发展目标

中国企业进行全球化布局获得竞争优势的出发点存在差异，企业自身竞争优势及投资目标的不同决定了对外投资模式的选择。如规模大、国际化程度高、成长率高、已具备东道国投资经验的企业多选择跨国并购的模式，以获得对海外市场的控制权；而具备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多的企业往往为了规避专利泄露选择绿地投资的模式。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投资的企业可出于弥补资源、节约劳动力成本、输出产能、拓展市场、提升研发实力等多种目标，选择不同的投资模式。

二、企业投资合作模式建议

（一）建立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建立柔性合作模式，引进东道国投资商、外国投资商共同参与投资项目运营，降低对控制权的关注，以实现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品牌提升等为最终目标，通过合作共赢共担风险。建议开展联合投资模式，发挥大企业的资源优势，支持民间资本、中小企业共同进行海外市场拓展，规避部分国家对国有资本的负面态度。建议探索价值链联盟投资，集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团出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数设定了对外国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且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限制比例不同，中国企业应严守外资合作相关法律约定。另有国家设立其他门槛值得关注，如文莱，虽然对外资占比不做限制，但要求必须有本国居民加入董事会；马尔代夫对外资投资方式不做限制，但零售业要求与本国居民合资经营；阿曼对于独资经营设立注册资本门槛。

（二）探寻多层次的合作模式

结合领域、区域的差异，中国企业进入“一带一路”市场应采用多层次、复合型的投资模式，多种模式互为补充且先后有序。如中国吉利控股集团在英国先收购两大汽车厂商沃尔沃轿车公司、英国锰铜控股公司获得生产技术，后建设了出租车生产基地，是值得借鉴的典型案列。

通常对于新兴优势产业，以跨国并购为主，吸收先进技术、补充人力资源，

拓展新兴市场；对于传统优势及富余产能产业，以绿地投资为主，贴近原材料，就地开发转化。以如下产业为例：

1、农业深度合作。挖掘沿线国家农林牧渔资源丰富优势，发挥中国企业技术及产业链完备的特性，统筹运用好援助、投资、贸易、技术引进等模式，加速农业“走出去”、“引进来”。鼓励以合资、参股、收购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上下游联合出海，构建种植、收购、加工、仓储、物流、贸易一体化农业产业链。但部分沿线国家对外资进入农业做出了限制。如：缅甸、阿联酋严格限制外资参与农业，印度禁止外商参与林业及部分农业，巴基斯坦对于外资参与农业设立最低投资限额，巴林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权。

2、能源资源领域合作。沿线国家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开发水平落后，为中国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创造了条件。建议中国企业发挥在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的领先优势，强化与当地电力、水利、石油、矿产等部门合作，推进就近就地加工转化，以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绿地投资模式为主，跨国并购为辅，采用技术、资金或设备等多种模式入股，寻求在东道国的长期合作。在投资合作中，应警惕俄罗斯、蒙古、中亚国家矿产投资政策调整频繁及南亚西亚国家矿业投资比较封闭的现实，孟加拉、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约旦、斯洛伐克、以色列等国都对能源矿产开发有所限制，或要求必须本国合作伙伴参与，或有股权占比限制，或给予本国企业优先权。

3、装备制造业合作。基础建设现行、国际产能合作的部署助推铁路、管线、机场、港口、核电等相关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建议以绿地投资为主的合作模式，输出中国制造技术，实现研发、生产、渠道的全球布局和运作。同时，由于沿线国家多限制外资购买土地，除马其顿、以色列、巴林、拉脱维亚、捷克等，中国企业在投资建厂时更适宜租用方式。

4、高科技产业合作。沿线国家普遍将信息通信、研发、生命科学、电子芯片等高科技产业视为鼓励外资进入的领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市场空间。建议面向中东欧经济较为发达国家，如波兰、匈牙利、捷克等地，应采取以跨国并购为主的合作模式，借助东道国丰富的高素质人才资源，建立科研中心，充实科研力量。建议面向发展中国家，采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模式，借助东道国

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多语种资源，建立海外交付中心。

沿线不同国家对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不同，具体对当地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也存在差异。为此，中国企业应遵守东道国外国投资规定，特别留意对外资股权比例的设定，如马来西亚规定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 50%或 30%；文莱对外商投资没有明确的股份限制，但要求有 1 名董事为本国居民；菲律宾一般要求本国公民至少 60%的股份及表决权；孟加拉对资本形态和股权比例无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享有 100%股权。

沿线国家对外资跨国并购均持欢迎态度，但由于文莱的外资并购案极少，东帝汶、阿曼、土库曼斯坦等国没有外资并购方面的法律文件，中国企业在这类国家进行并购投资应加强风险评估。

（三）开展新型对外工程承包

积极探索 BOT（建设-经营-转让）、BT（建设-移交）、TOT（转让-经营-转让）、PPP（公司合营）、F+EPC（融资+工程总承包）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相结合模式，推动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到运营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承包模式，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同时由于泰国、东帝汶、阿富汗、马尔代夫、黎巴嫩等一些国家尚未出台 BOT 或 PPP 领域的立法，中国企业应做好风险评估；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虽然支持 BOT/PPP，但未有成功先例，中国企业应积极协调好各方关系，做好培育市场的准备。此外，如哈萨克斯坦不允许社会公共基础设施采取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文莱政府公共服务不收取费用，不具备 BOT 方式的市场基础，诸如这类国家不适合采取新型对外工程承包模式，传统 EPC 总工程承包模式更加适合。

（四）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支持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经营”的模式在沿线国家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议以合资合作方式，整合中国企业及东道国企业双方资源，共同建设、运营经贸合作区。建议针对性建立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工业新城、技术示范区、科技园等不同类型经贸合作区。经贸合作区在招商引资时，应广泛面向中国企业、东道国企业及其他国资本、企业，应贯彻产业链招商理念，在合作区打造产业生态。在日常运营中，除不断完善基础

设施建设外，应重视提升软实力，提供含企业注册、审批、人才招聘、市场拓展、金融支持、货运代理、清关代理、政策申请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当前，中国企业已在俄罗斯、格鲁吉亚、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建立了经贸合作区，积累了运营经验。其他沿线国家普遍欢迎经贸合作区的合作模式，并愿意提供区域优惠政策，境外经贸合作区有望成为中国企业国际合作的重要载体。

（五）搭建交换共享服务平台

鼓励在“一带一路”投资合作中，引入互联网理念，搭建各类交换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信息共享、互利共赢。比如与其他资源丰富的国家共建资源治理平台，推进高新技术矿产的勘查、开发、生产、贸易、投资等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收集、交换与共享，在确保全球资源供应的同时，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比如建立海关数据交换与服务共享平台，支撑海关间协同、共享、综合的业务应用，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促进贸易便利、提升贸易效率、保障贸易安全。同时，建议中国企业积极输出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在沿线国家内部形成标准互信互认机制。

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建议

把承担社会责任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走出去”的企业应通过看得见、信得过的商业项目及公益行动，筑牢与东道国的合作根基，并主动承担“中国文化”大使职责，宣传中国开放战略。

（一）诚信为本，依法经营

开展“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的企业，应积极树立和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诚信为本，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员工基本利益，同时注重环保技术的提升，坚持绿色生产，确保可持续发展，维护东道国的生态平衡，如某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完成水电站项目建设之余，及时进行绿化，得到当地居民的高度评价。

企业应秉持遵纪守法为底线，遵守本国法律法规、东道国法律法规、国际规范和惯例，远离贿赂。企业应特别注意各国法律制度体系的差异，积极寻求专业咨询公司、行业协会、我国驻东道国使馆的帮助，加强风险防范。

（二）加强培训，服务当地

企业应主动为东道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强技能培养，提升劳工素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储备人才，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曾投资 50 万新元，为新加坡提供新一代光纤宽带网络人才；保障劳工权益，组织联谊联欢活动，在当地重大节日提供休假机会，提高员工福利。

同时，企业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支持当地道路、桥梁、学校、扶贫、环保、社区建设；组织捐款捐物，参与灾后重建，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如巴基斯坦每逢自然灾害发生，中国路桥公司及其他中资企业为当地群众修建临时便道、渡口、贝雷桥等，为灾区提供客货运输便利。

（三）尊重东道国民俗文化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俗文化存在较大差异。企业在东道国发展应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宗教习俗及商业文化，学习当地居民喜好及禁忌，掌握见面礼仪、馈赠礼仪。沿线 64 个国家多民族、多宗教交织，特别重视印度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的宗教文化，尊重宗教仪式，严守宗教禁忌。

（四）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在积极融入东道国社会文化的同时，应积极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在内部管理中，应加强中国文化与当地文化的对话交流，比如借中国传统节日，组织文化活动，营造包容、和善的文化氛围，增进文化认同。

（五）加强媒体交往合作

学会与当地媒体打交道，可不定期向媒体开放，主动欢迎媒体参观采访，宣传中国企业的整体形象，通过主动、真实、客观的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规范性，掌握媒体和舆论宣传的主动权，增加当地居民对企业的认知，尽量避免媒体对中资企业的不实报道。

第六章 投资风险防范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地理覆盖范围广，其中包括诸多国际热点区域，如中亚、中东、东南亚和非洲，这些区域由于宗教、资源、历史或域外干涉等各种原因，对“一带一路”建设造成影响，同时每个地区都受到诸多方面的影响，给“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政治风险。这些风险将直接影响对外投资的效率及其积极作用的发挥。因此，找准风险，完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于长期有效可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一、“一带一路”沿线投资风险分析

“一带一路”沿线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国际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宗教文化风险等。

（一）国际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因投资目的国政府行为、政治事件乃至发生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政治性事件而引起的海外投资目的国环境的变化，从而对企业海外投资的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政治风险是企业海外投资过程中面临的、最大、最难把握的风险，主要表现为政局变化、政权更迭、政府征用、武装冲突、对华关系变化、社会治安环境恶化等。这种风险带有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和破坏性，一旦发生会给海外投资企业的境外资产、生产经营和人员安全带来重大损失和极大危害，并造成海外投资项目的推迟、中断，甚至取消。

除了东道国国内政治风险外，大国地缘博弈也将增加风险的复杂性和可能性，这些粗综复杂的因素都对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的海外投资风险防范安全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1、东道国政治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除东欧外，绝大多数处于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有些国家内部政局不稳，政治体制矛盾重重，内部腐败横行，这些都将加剧海外投资的风险隐患。分区域看：

第一，东南亚。东盟十国整体上来说，与中国的关系较好，其中新加坡、文莱、老挝、柬埔寨、越南等国家比较稳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的政

局常常受到选举的影响，每到选举时政局就会动荡。缅甸内战使得缅甸的政治不稳定因素较多。当然，东盟地区最大的政治风险是南海问题。

第二，南亚。南亚八国中政局比较稳定的是一些小国，如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两国也相对稳定，而阿富汗政局最不稳定。两个大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不但内部政治欠稳定，而且印巴之间的关系更是微妙。此外，中印两国之间同样存在边界问题，尽管当前两国互动较多，但并不排除边界问题会在某种因素的刺激下，重新成为中印双边关系的障碍。

第三，中亚。整个中亚六国都受到前苏联解体余波的巨大冲击，多年来出现持续不断的各种冲突和不稳定，如种族冲突，能源竞争和能源依赖问题，以及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中亚国家经济上的困难，贫富差距过大，官员腐败等，成为社会动荡和民族纷争的经济根源。而且，部分国家政治法律制度混乱，执法不严，使得中国企业在外投资风险系数大大增加。

第四，西亚北非。西亚北非国家中比较不稳定的国家包括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以色列、巴勒斯坦。这些国家不稳定有几种情况：一种是国家领土之争，这主要是指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二是内部政治权力斗争，如伊朗内部的派系斗争，伊拉克内部的权力争夺，埃及政局持续动荡，肯尼亚国内权力斗争增加，安全风险较高；三是受社会因素影响而导致社会动荡，如叙利亚、伊拉克等国受伊斯兰国极端势力的影响而导致国家治理严重缺失。

第五，中东欧。欧洲国家中存在着相对不稳定的国家，如阿尔巴尼亚与塞尔维亚之间的科索沃问题，波黑的后遗症也是困扰东南欧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此外，在原独联体内部的国家中，格鲁吉亚与亚美尼亚之争，摩尔多瓦内部的问题等都成为该地区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政党斗争和宗教冲突给比利时、土耳其带来不稳定因素。俄罗斯地缘政治冲突带来了一系列外交经济问题。新上台的希腊政府的反紧缩政策使得希腊和国际债权人关系呈现紧张局势。

总之，对于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合作来说，最大的风险来自于政治风险，尤其是政局的不稳定，将会导致相应的经济投资收益损失，外资不愿意投入，境内资本外逃。

2、大国地缘博弈

“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国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险要，具有重要的地缘战略价值，是大国博弈的焦点区域。大国博弈导致地缘政治关系相对紧张，区域和国家风险显著。

(1) 大国在中亚、南亚的布局

在我国提出复兴丝绸之路之前，美国、日本等国家，都在为本国的丝绸之路进行详细的谋划。

日本的丝绸之路外交。早在 1992 年日本便与中亚五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97 年日本联合美国与其他七个欧洲国家在中亚举行了联合军事演习。随后日本提出欧亚大陆外交战略，这个战略加强了中亚五国的外交力度，2004 年日本与乌哈塔吉签署了一系列外交文件。这一切可以看出，日本积极开展丝绸之路外交，虽然随后日本经济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对于刚刚准备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我国来说，既是个借鉴，也是个警示。

美国的新丝绸之路战略。2011 年美国将其中亚、南亚政策统一命名为“新丝绸之路战略”，该战略以阿富汗为起点，辐射到中亚，南亚等地区形成全面的经济及交通网络，其中包含基础设施、贸易建设、社会经济建设等。对于原本资源丰富的中亚来说，如果中国不进一步采取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可能会造成经济利益的流失。从军事方面看，自 911 事件爆发后，美国开始在中亚地区部署军事力量，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同意美国使用乌境内的空军基地来运送美国官兵到阿富汗。2013 年美国和哈萨克斯坦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军事合作协议。2014 年北约中亚地区代表处在乌国塔什干州成立，美国在军事上又有了制约中亚地区的手段，可见美国在中亚地区的军事地位仍然不可小觑。

俄罗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苏联解体前，俄罗斯与中亚五国，阿塞拜疆等同属一国，苏联解体之后，它们各自独立。在当今视角来看，其他国家可以属于俄罗斯的后花园，它们用着相同的语言，有相似的文化，在经济合作上更是紧密相连。由于美国插手中亚等国的经济援助，使她们客观上减少了对俄罗斯的依赖，使得俄罗斯更加追求，以及保护本国在中亚等国的影响力。但是观察 2014 年乌克兰战争，油价下滑导致俄罗斯经济总体下降，俄罗斯的主导地位在逐步下降。

(2) 大国在东南亚的竞争尤为激烈

地处海上十字路口的东南亚，历来是大国全球战略的必争之地。经过长期经营，欧盟、美国、日本等都已可在东南亚建立自己的优势投资领域和范围，欧盟国家在历史上对东盟国家的殖民统治，决定了两个区域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关联与合作。美国实施“重返亚太”战略，东南亚首当其冲，2013年后美国加速了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的谈判。日本通过不断加大对东南亚国家投资或援助，力图同时实现经济利益和政治诉求。随着中国加大对东南亚投资合作的意图日益明确，主要大国在东南亚的竞争加剧不可避免。

（二）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东道国宏观经济基本指标的变化所导致外商投资者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宏观经济实力是用来评估东道国债务偿付能力和意愿的主要因素，多元化、富有弹性、以市场规律为基础的经济结构，辅以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会为东道国中央政府提供坚实的收入基础，增强其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灵活性，提高其债务容忍度。因此在对投资东道国经济风险进行分析时，首先应关注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同时，还需对其政府的财政实力及对外偿付实力进行深入分析，目的是量化政府动员资源以偿还债务的能力，判断其财政的稳健性，以及作为一个整体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取偿债所需外汇资金的能力。

经济风险中，财政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其主要表现为投资的资产贬值，结算、汇兑转移限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制度有很大差异，融资方式、融资条件与我国也有很大不同，如果东道国金融体系或国际收支稳定性不高，就有可能对我国投资企业的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这些风险在金融脆弱地区爆发的可能性更大。另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国际货币环境比较复杂，币种繁多、各币种可兑换性不一、各币种间汇率变动幅度较大，我国企业在这一地区投资将面临汇兑风险，尤其是当投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都有投资项目时，所形成的多重汇率变动风险要引起足够重视。总体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同时受自然禀赋、产业结构、政治因素等影响，经济风险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经济实力较强的部分欧洲、东盟国家经济发展前景向好；而经济实力相对较弱，产业贸易结构存在痼疾的塔吉克斯坦、老挝等国经济依然存在一定风险；部分依赖能源出口的国家受石油价格波动

影响较大，如 2014 年石油价格的下跌，给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家经常项目赤字不断扩大。债务危机笼罩下的希腊各项财政指标均未达到国际标准，存在较大财政风险。受政治风险影响，土耳其和中亚六国货币持续贬值，值得密切关注。埃及国内局势动荡，政府财政赤字居高不下，债务较高。柬埔寨、老挝、蒙古、马来西亚等外汇储备薄弱的国家，以及外债负债率较高的部分亚洲国家潜伏的经济风险同样值得关注。

（三）法律风险

企业在推进“一带一路”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经济法律风险分布在企业设立、经营、清算等各个环节。有调查显示，直接由法律因素导致失败或损失的投资事件占有失败或遭受投资损失事件的 16%。在企业设立过程中，经济法律风险集中在东道国，基于自身安全、市场保护、文化宗教等方面设立的市场壁垒。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市场体制和市场规则不健全，一些地方仍处于世界热点地区，政治、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同时对外资的态度和政策也在不时变动，其后果最终以法律风险的形式呈现。企业在进入时，要基于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有效规避和化解风险。

在经营活动中，企业面临的经济法律风险除正常的经营风险外，主要分布在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面。

1、环境法律风险。伴随着国际环境法的日益完善和发展，国际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正在不断凸显。作为跨境投资者，“走出去”企业有义务保护东道国环境，以促进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中国企业在经营境外项目时，如果缺乏良好的环保意识，则很容易引发环境违法问题，进而造成投资的失败。

2、劳工标准法律风险。“一带一路”建设中，劳工的人权保护是一个无法回避的法律问题，在一些双边或多边国际贸易投资协定中，已经有劳工方面的条款。劳工保护直接影响着“走出去”企业的生存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能否妥善处理劳工标准问题，已经成为企业能否在东道国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前提。以中国首钢集团收购秘鲁国有铁矿公司（以下简称秘铁）为例，1992 年，首钢收购了濒临倒闭的秘铁，然而秘铁于收购前实施的大规模裁员为首钢带来了巨大隐患。秘鲁工会势力强大，首钢秘鲁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精力用于应对工会的“涨工资、

加福利”要求和罢工威胁。在面对劳资纠纷时，首钢秘鲁采取了强硬姿态，曾以解雇的方式对工会领导人及罢工积极参加者进行了惩罚。这一行动侵犯了受秘鲁宪法保护的劳工权利，使得矛盾进一步激化，并导致中国企业在海外形象严重受损。当前，首钢秘鲁与当地工会的矛盾仍未化解，矿工罢工给首钢秘鲁带来了巨额的经济损失。

3、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布来看，发达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十分重视。一旦发生侵权，侵权者不仅需要赔偿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实际损失，还要支付惩罚性赔偿。不同于填平性赔偿，惩罚性赔偿意在惩戒、威慑及预防，一旦发生，其数额要高出知识产权人所遭受的实际侵权损失数倍，显著提高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法律风险。相较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较低。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遭遇的知识产权风险既有可能来自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执法力度，也有可能来源于企业自身，如对海外知识产权战略重视不足。以商标权为例，据统计，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至少有15%的企业商标在境外因被国外企业抢注而失去商机。比如，联想因“Legend”商标在多国被注册，最终舍弃了培育了20多年的“Legend”品牌标志，启用“Lenovo”。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企业自身不积极申请商标专利，不善于进行商标管理，很少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管理和监控，导致品牌受损；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有待完善。

4、争端解决机制风险。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可能面临各类经济争端。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须遵从东道国国内法规定的争端解决方式来解决争议。出于对东道国政府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不信任，中国企业大多不愿选择这一方式解决争议，中国企业的诉求在当地法院一般也很难获得支持。在企业结束经济活动的清算过程中，主要的经济法律化风险集中在破产或清算过程中的劳工权益保护、债权认定与保护、外汇管理制度等方面。

（四）宗教文化风险

宗教文化风险是指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由于海外投资目的国的文化环境与中国的文化环境差异较大，容易引起文化误解、文化冲突，从而使企业在当地的生产经营难以到达预期的收益目标，甚至有使经营活动失败的可能性。主要包

括民族种族、宗教信仰、文化价值观、社会习俗等各个方面的差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地理位置和历史进程，决定了汉儒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和基督教文明在这里汇合碰撞，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道教和各种原始宗教交汇并存。当前，中国大陆的文化环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同，中国投资者面临宗教文化认知和接受度问题，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出现各种不适应或违反当地风俗习惯的行为。此外，在东南亚、中亚一些地区还存在着宗教极端主义带来的恐怖主义威胁和潜存的反华排华势力，一些有组织有目的的恐怖事件，使得宗教文化风险尤为突出。

二、加强“一带一路”投资风险防范的对策

总体看，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这就需提高与之相应的风险防范能力。“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意味着我国企业进一步“走出去”，在更加多样化的海外市场中占更大份额，而且也要求上自政府、下至企业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具体而言，可以从政府、企业、协会三个层面着手，寻求解决之道。

（一）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作用

1、营造积极舆论，增进战略互信

首先应倡导互利共赢的理念，将投资与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给东道国国家和民众带来看得见的利益；其次，还应积极耐心地阐释和平发展的意图，我国企业海外投资应将经济效益与政治、军事意图区别开来，树立中国和平崛起、不称霸的大国形象；其三，推动中国“搭便车”理论，欢迎一切愿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形成整体布局、协调合作、发展互利、团结共赢、睦邻友好、强邻富邻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命运共同体。同时，要谨慎对待地缘政治和大国博弈因素，借助现有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交流和务实合作。

此外，还应积极推动公共外交活动，妥善发挥华人华侨的作用，鼓励民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中国与“一带一路”各国普通民众之间的互动，以实现真正的民心相通，奠定利于合作的广泛的社会根基。

2、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国别研究，提供国别风险评估、国别投资项目推介等公共服务产品。构建综合性的风险评级体系，对各类风险及总体风险进行量化比较，并注重后续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建立协调机制，避免中国企业之间的内耗，进行空间上的错位投资；针对扎堆的行业分布，引导企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避免低层次的恶性竞争，提供更为完善的技术指导和产业指引，鼓励企业的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进行行业上的错位发展；针对敏感的投资主体，要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形成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的良性竞争，指引国企、民企、外企的联合投资态势，以此减少东道国的疑虑。同时，要整合优化现有驻外政府、企业、协会和民间机构的功能，强化信息搜集、研究分析和应用能力，逐步构建中国海外投资风险防范的全方位支持和服务体系。

3、推动多双边货币金融合作

针对“一带一路”沿线范围内的货币金融风险，除我国金融机构和投资企业通过进一步开发利用金融避险工具直接应对外，相关政府部门应从政策层面推动该地区的多边或双边货币金融合作，借力亚投行和丝路基金为海外投资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优先解决基建行业的融资缺口；同时，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范围内的人民币国际化，在更高的层面上规避多币种汇兑中面临的汇率风险。此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帮助落后国家完善金融体系、稳定金融市场，避免拉美债务危机、东南亚金融风暴等灾难的重演。

4、完善海外投资保险和多边风险补偿机制

针对动乱、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风险，对内应尽快完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借鉴欧美发达国家实践，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保障作用。对外积极签订并落实双边投资协定，努力提高双边投资协定的质量和水平（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在保障投资利益的基础上提升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既要强化已有多边合作机制的积极作用，继续发挥沿线各国区域、次区域相关国际论坛等平台的建设性作用，同时更要继续探索建立专门的“一带一路”多边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通过内外联动防范政治风险、保障投资利益，为企业海外投资铺路搭桥。

5、积极开展政府间政策沟通交流，深化利益融合

政府间应通过构建新国际经济制度，将企业与国家利益诉求通过制度化途径实现常态化与持续化，降低企业资本海外遭遇非经济风险的可能，使其利益维护渠道常规化与可持续化。在经贸往来及政府援助等过程中加强与东道国在完善法制建设方面的沟通，使中国企业资产与市场利益保护由政策层面上升至法律层面，公正、透明地保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中国企业在海外依法维权。与东道国沟通，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提高监管水平，加强外资政策的稳定性和公平性，协商解决投资争端。

（二）提高企业的自身管控能力

1、全面了解东道国投资环境，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全面了解东道国投资环境，根据不同类型的国家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和模式。既要考虑与东道国政治及法律制度的对接，也要考虑与东道国文化传统及风俗信仰的对接，正视不同社会文化的差异性，全面了解所在国家的历史传统、制度安排、媒体舆论、消费倾向乃至风俗习惯，从而制定灵活的战略和应对措施。同时，应重视东道国可能存在的法制缺陷，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处理法律衔接问题，对变动频繁的国家应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出台与修订，尽可能确保对方承诺的优惠政策有法可循。

2、规范海外经营，践行东道国社会责任

我国企业应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积极吸取国际化经验，扎实推进海外投资，践行东道国社会责任。对内重视能力提升和经验积累，用发展的眼光做好长远规划，不要过分强调短期经济利益，避免盲目冒进和投机取巧；对外加强交流取长补短，向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学习经验，通过产业本地化战略赢得民心，并与沿线东道国政府和民众保持良性互动，借助有效公关和企业社会责任战略树立形象和品牌。淡化中国色彩和外资身份，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全球公司和当地企业，尊重当地法律和习俗，用当地的思维方式和经营理念进行属地化管理。

3、注重投资方式与投资伙伴的选择，强化政企互动

实践证明，国际联合体的投资方式能实现成员的优势互补。如与东道国企业合作，降低政治、经济、法律、外汇与治安风险；与国际跨国公司合作，降低商

务与技术风险；与金融机构合作，降低金融风险。同时，企业应与东道国中央或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顺利开展商业活动，尽可能争取议员或政要的公开支持，甚至在部分地区投资时，还需取得当地部落首领与利益集团或是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的支持。此外，企业应完善投资策略，不要盲目追求大规模的投资项目，适当克制对能源资源等敏感行业的投资，减少投资项目的受关注度和政治风险。在投资地域选择时应循序渐进，从风险较低国家开始，优先考虑项目成功率与回报稳定率。

（三）发挥行业协会等促进机构的协调带动和帮扶作用

1、加强海外投资信息收集与发布，帮助企业防控风险

由投资促进机构牵头，利用自身平台的信息和政策优势，以安全效益为原则，帮助企业相应地调整投资布局，管控海外投资风险。促进机构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国别调研和情报信息搜集力度。通过建立信息平台，加强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组织专题调研，定期发布关于主要投资目的国的市场、法律、政策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专项调研报告，及时帮助企业管控海外投资风险。还可以发挥集团作战优势，选择一两个风险小、前景大的海外投资项目，组织会员企业共同考察、共同投资，以增强投资实力，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降低单个企业的投资风险，增强投资项目的安全性。

2、做好人才培养保障服务

利用平台优势，通过专业培训、合作办学、岗位实习锻炼、组织与海外投资相关的国际人才交流活动，帮助海外投资企业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和跨国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指导海外投资企业开展对境外相关专业人才的招聘，充分利用引进留学回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引进境外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的绿色通道，帮助企业构建具有国际化经验的专业人才库，减少企业的人力资源成本，为企业管控海外投资风险做好人才保障服务。

第七章 投资促进工作思路

一、科学加强对地方布局“一带一路”的政策性引导

贯彻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精神，加强对地方“一带一路”投资促进工作的科学引导，重点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重点投资合作的方向、领域、平台和重大项目安排。通过科学规划，务实推进和执行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促进政策，强化国际协调和沟通，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快形成高效合作的投资促进网络，更好地引导企业投资。

加强对企业进行现有财税支持政策、金融支持政策、投资贸易合作支持政策、海关支持政策、交通运输支持政策等“一带一路”政策宣讲，组织跨地区“一带一路”投资促进的政策宣传推介活动，帮助企业理清政策空间。

各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因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具有的竞争优势各异，对于“一带一路”建设所蕴含的区域发展机遇也呈现差别。重点加强指导地方企业根据区位优势与产业竞争优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布局，找好切入点和突破口，锁定“走出去”目标市场。围绕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产业领域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指导地方科学判断合作空间。具体目标市场、产业领域、合作项目前景，需要企业主动探索、科学评估。

二、建立长效创新的“一带一路”投资促进体制机制

构建长效创新的“一带一路”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全面谋划和推进对外投资促进工作，全面推动“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

（一）建立沿线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效对接机制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主动到沿线国家和地区宣传国内产业发展成就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经验，寻求基于双方利益共同点的重大产业项目。构建以我国成员为主、具有“一带一路”沿线广泛代表性的高水平投资促进和沟通协调机制。

（二）务实开展常态化投资促进活动

定期在新加坡、俄罗斯、印度、阿联酋、波兰、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地区）举行“一带一路”投资推介洽谈会；不定期举行中国投资促进机构与沿线国家投资促进机构间的交流对话、“一带一路”进展说明会及政策解读会，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中国优质企业“走出去”和吸引优质项目落户中国的投资促进活动。

（三）建立覆盖投资全过程的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一带一路”投资促进信息网络建设，打造信息丰富的动态大数据库，建立国家—省级—地市—区县畅通的“一带一路”投资促进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国内投资促进机构与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高层及商务外事资源及国际投资促进网络的有效对接。

（四）建设沿线国家投资促进网络

加快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培育重点国别投资促进工作的桥头堡，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双向投资合作拓展有效渠道、积累境外资源、推动产业对接、促进市场融合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沿线国家驻外经商参赞处设立投资促进专员等多种形式，建立和完善“一带一路”投资促进国际网络，增强产业对接、项目推介与落地的实际操作能力。

三、构建全方位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一）完善投资信息服务体系

加强“一带一路”重点国别投资促进的深入研究，对重点区域投资环境和政策变动保持深度跟踪，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国别研究报告和国情监测预警，加强对沿线国家投资促进与权益保护条款的动态研究，帮助企业掌握动态信息，提前规避风险。

加强对沿线国家的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理机制管理。为地方及企业提供法律援助。与各类保险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企业提供种类丰富、成本较低的保险服务。加强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提升保险的便利化水平。

加强跨境投资平台建设。应对跨境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险，给予国别和产业规划及引导，全面提升境外园区经营管理水平。

定时开展对沿线国家语言、关键产业领域的人才培训，加强管理型人才、市

场开拓人才等高级人才培养。与沿线国家共建产业合作人才联合培养与交流计划，为企业投资合作提供丰富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重点组织主题突出、时效性强的投资促进活动

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特点和我国企业需求，赴热点国家开展主题明确、时效性强的一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在政府主导型综合展会中凸显“一带一路”主题，设置“一带一路”专题活动。

（三）加强法律援助及知识产权保护支持

加强法律援助与知识产权管理海外布局。建设法律援助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加大海外维权力度。引导“走出去”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做好境外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

（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传递核心价值理念

通过编写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指南、举办研讨会等方式，引导企业了解沿线国家文化和社会，从当地实际出发履行社会责任，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传递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